

文公家禮儀節

三四

服部文庫
117
184
2



117
184
2

家禮儀節卷之三



昏禮

宋 新安朱 熹編

明 成都楊 慎輯

清按古有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請期
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
各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
備六禮之目。然惟於書辭之間略及其各
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

家禮儀節 卷之三 昏禮

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謂壻之祖父。父及凡為家長者。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納采問名附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補按儀禮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而書儀亦云。使者盛服執生鴈。家禮削去不用。從簡也。今

國朝定制庶民昏姻定為三等。其禮許用緋布。猪羊鵝酒果麵之類。世俗往往踰制奢侈。徂于見聞已久。而行古禮者。過于落漠如此。蓋人情有所不堪。今皆用鵝酒果合之類。如富而有力者。用羊酒亦可。但不可大過耳。

書式今槩括儀禮納采問名告對之辭為之

某郡姓某啟不稱親者方議而未成也。

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

尊慈不鄙寒微。曲從媒議。許以令愛。既

室僕之男某或某親之子某茲有先人之禮。謹

專人納采。因以問名。敢請令愛為誰氏

出及其所生月日將以加諸卜筮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 姓某 啟

夙興奉以告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
子盛書置香案

儀節

立序

男左女右
世為一行

盥洗

啟櫝

出主

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盞傾茅
沙上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

位

參神

衆拜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

畢二人
並拜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
不動

跪

皆跪讀祝

俯伏

興平身

主人
獨拜

鞠躬

拜興拜

興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奉主入櫝禮

畢

祝文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

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位

儷已議娶某官某封姓名之女今日

納采就以問名不勝感愴謹以酒果

用伸虔

告謹告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温公書儀用子弟為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于行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者用以代賓

儀節

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入告主人執事者陳禮物于大門內用盤子盛書函置之于

上賓至請迎賓主人出門迎主人揖賓請行

主人舉手作揖遜狀請賓行凡三次主人先登東階賓登西階○非宗子之女則其

父位主人之右尊升堂東西相揖平身賓

則少進卑則少退相唱陳書幣執事者舉書案于廳上禮物

置階前或賓主各就位俱坐奉茶執事者

放卓子上

啜賓興主人進書執事以書授賓主人受

書受以授執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避席屏

立不敢答○此拜請賓就次

遂奉書以告於祠堂

以盤盛塔家書置香案上禮物陳案前或庭中

儀節

與前夙興告祠堂同

祝文

茲同前某之第幾女某若某親年漸長成

許嫁某官某郡姓某之子某今日納采不

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其從者亦禮之于別室皆酬以幣

儀節

主人告祠堂各就位主賓東西對坐如前復書執事

書進主人受書賓受之以授敢備薄禮

請醴從者日賓敢辭主人固敢不從命 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拜主人各就位主人

階階客就西主人獻酒主人降階酌酒至賓

席末主人以揖送酒賓趨席末受之而揖

且遍揖坐客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揖士

報之主人賓酢酒賓降階酌酒以奉主人如

子請升席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媒執

事者行酒或三行五進饌或三或奉幣

賓謝主人賓出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

送賓至大門外揖平身主人拱俟

書式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氏之言。擇僕之

第幾女某某親之作配。令嗣或作某親

弱息。蠢愚又弗能教。既辱采擇。敢不拜

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其生年月日

如別幅。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 姓 某 啟

名帖式

父某

母某氏

女某行幾某甲子年幾月幾日某時生

使者復命壻氏

儀節

賓至門外壻揖。平身問勞升堂。各就位

氏主人出迎揖。各進書從者以書進受書主人

坐奉茶罪興起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再拜。

受書以授

從者補

賓退避

主人再拜

請賓就次今所以補此者。蓋以女氏受壻家之書。既再拜。而壻家受女家

之書。不拜可乎。

主人復以告於祠堂以盤子盛所復書及名帖子置香案上

儀節

並同前無祝。改讀祝為告辭某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某之第幾女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納幣

納吉請期附。○若納幣未即娶。則別請期。今補于後

納幣

幣用色贈。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反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各從鄉俗

真書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啟

某郡某官尊親家執事

稱呼隨宜伏承

嘉命許以令女貺室

僕

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敬

遣使者行納徵禮。謹涓吉日以請曰。某

日甲子實惟昏期。可否惟

命。端拜以俟。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

若昏期尚遠。去謹涓以下至以俟二十三字

年 月 日 忝親某再拜

夙興主人以書告於祠堂

補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置香案上。○家禮納幣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

儀節

並同納采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

某之子某

若某

親之子某

已聘某官某郡某氏之第幾女為

婦。卜之叶吉。今行納幣禮。且以日期為

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

愴。謹以

後同。○若昏期尚遠。去且以日期以下至宜成昏十七字

遣使者如女氏。○女氏出見使者。補

儀節

茲同 納采

遂奉書以告於祠堂。補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置卓子上。餘物陳庭中。

儀節

茲同 納采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茲同某之第幾女

某已許某官某郡某氏之子為昏。今日

報吉。且行納幣。因以期日為請曰。某月

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昏期尚遠。去因以至宜成昏十七字。

女氏受書復書禮賓

儀節

茲同 納采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啟

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 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切恐弗堪卜既叶吉僕何敢辭茲又蒙順

先典貺以重禮辭既不獲敢不重拜若

夫昏期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

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若夫昏期至敬備以須十二字

某年某日某日忝親某再拜

使者復命茲同納采之儀

儀節

茲同納采

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補

以盤子盛所奉書置香案上

儀節

茲同納采但改讀祝為告辭

曰某之子某若某親聘定

某郡某官之女為婦今日行納幣禮畢將以某月某日成昏敢告若昏期尚遠去將以下至成昏十

字

〔按家禮于昏之六禮止用其三。愚合問名于納采。而以納吉請期附納幣以備六禮之數。若是人家納幣未即親迎者。遽以期日為請。失之太早。宜如附註別行請期一節為是。

儀節

凡具書受書復書禮賓復命告祠堂。茲同納采。

祝文

茲同納幣。但男家則去其中卜之叶吉四字。及改今為既。改且為將。女家則去其中日報吉且將納幣。因入字其餘茲同。

書式

茲同納幣。但男家書中去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十四字。改敬字作今字。女家書中去顧惟弱息至重拜。若夫四十字。惟云既蒙既以嘉幣。今定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以下茲同。告辭中去今日行納幣禮畢七字。餘並同。

親迎

近則迎于其家。遠則迎于其館。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幕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筒。不必陳也。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

設椅卓子兩位。東西相向。卓子列食品如常外。一卓上置合卺杯酒。注。又設盥盆于隅室。

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主人告於祠堂

儀節

主人以序立。男左女右。世為盥洗。啟櫝。下盛服。一行詳見通禮。

出主。主人出。出考。主復位。主婦以下降神。執

者洗手。上階。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主人。注請主人右。一人執盞。盞請主人左。主人

詣香案前。跪。焚香。既焚香。畢。左執事。事亦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于

盞。反注于左。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二執事者。起。酌酒。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盡

皆起。酌酒。酌茅沙上。畢。置盞香案上。俯伏。與。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

神。主人以下凡。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掛酒。于逐位。神主前。空盞中。

平身。主人掛酒。于逐位。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耐位。次命長子。掛諸

耐位之甲者。畢。主人稍後立。主婦點茶。

主婦執瓶斟茶于各正耐位前空盞中命

長婦長女斟諸耐位之卑者畢主婦退與

主人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主人

跪 主人讀祝 畢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子

將親迎見 階間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興平身 復位 辭神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 茲同 某之子某

將以今日親迎於某官某郡某氏不勝

感愴謹以 同後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盛酒注盤盞於堂上設三人座

于東序西向設壻席于西北南向○擇子

儀節

請升座 父升 壻就位 壻先立于階下至是

南贊者酌酒 贊者取酒斟于盤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壻拜 升醮席 壻升席 跪 贊者授

受酒壻受祭酒傾少許于地興退就席末

跪啐酒略飲少許興降席壻降席西授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父座前壻詣父座前東向

跪聽訓戒曰父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

以敬若則有常壻答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

命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若宗已已孤而自昏則不

用此禮非宗子之子改宗事為家事

壻出乘馬

以二燭導前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其儀如壻家但改子將親迎見為女將適人辭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同竝某之第幾女

某將以今日歸於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設父座于廳事之東。西向。母座于西。東向。女席於母座之東南向。○擇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母相之。立于室外。○又擇侍女之一人為贊者。

儀節

請升座父東。母西。對坐。補諸親屬以次。東

立。○其有父之尊屬先一日。父母導之。就其室。辭。辭親屬或逐位。或東拜。西向。各四拜。

拜。興。拜。興。拜。興。辭親屬或逐位。或東拜。西向。各四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畢。行醮禮。女就席導

女。趣席。右。北向。贊者酌酒。女侍者用盞酌。前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升席女自席。右升席。跪。受酒。以贊

酒授。女。受酒。傾。啐酒。以盞略。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父命辭姆導。女出于母左。父起。命之曰。戒

之敬之。夙夜。母造爾舅姑之命或易以俗語曰。戒謹

小心。早晚聽。你公婆言語。起送之。整其冠帔。命

之。勉之敬之。夙夜。母造爾閨門之禮易俗語

曰。勉力敬謹。早晚守。你閨門禮數。諸母命辭諸母及諸姑

曰。勉力敬謹。早晚守。你閨門禮數。諸母命辭諸母及諸姑

中門之外。申以謹聽爾父母之言。易以俗語曰謹聽你爺娘的言語

按家禮止有醮女一節。而無女辭父母親屬之儀。夫以女子生長閨門。與諸親屬共聚處。一旦出以適人。略無辭別之禮。似非人情。故今補之。又古訓戒辭。非今世女子所曉。擬以俗語代之。附于各條之下。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

鴈用生者。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按白虎通云。婚禮贊不用歿雉。故用鴈也。刻木爲鴈。近于歿。無則代以阜鵝。蓋鵝形色類鴈。足皆蹠屬。故借以代之。詳見餘註考證下。或謂交絡爲兩鴈。非是。

儀節

壻至請迎。主人出大門外揖讓請行。

主人先入。壻從之。至廳事升階。主人升立。西向。壻升階。奠鴈。置鴈于地。主俯伏。

自西階北向。跪奠鴈。主人立。不答拜。○按附與拜。與拜。與平身。註引儀禮。主人出迎。西

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義。或欲行之。可于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鞠躬拜。與拜。與。平身。主人先拜。壻答拜。

姆奉女登車

儀節

婿奠鴈畢。姆奉女出中門。婿揖新人行。婿舉手揖。遂請

先出。女從之。至轎邊。婿舉簾。婿舉轎簾。以俟。姆致辭曰。未教不足

以為禮。請升車。女登轎。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至其家導婦以入。

儀節

婿至家。立于廳事以俟。請下車。婦下車。婿揖新人行。婿舉

手揖婦先行。導以入室。

婿婦交拜。

婦從者布婿席于東方。婿從者布婦席于西方。

就坐飲食畢。婿出。

儀節

婿婦至室中。盥洗。婿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婦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

婿揖婦就席。婿揖婦各即席。婦先拜。婿答拜。婿揖婦就坐。各就位。

拜。與拜。與。再拜。婿揖婦就坐。各就位。婦東。婿西。

西。舉饌案。從者舉饌案于婿前。進酒。從者以盞盛酒。分進于婿。

前祭酒。婿婦各傾酒。少許于地。舉殺。各以殺少許置卓子上。空處。從

者又斟請飲壻揖婦起合盃從者以兩

上酒壻各執其一請飲壻揖婦起徹饌案壻各飲訖

請即席壻婦各就拜興壻從者餞婦之餘拜興壻

拜婦禮畢壻從者餞壻之餘

復入脫服燭出

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壻從者受之

主人禮賓

男賓于外廳女賓于中堂隨鄉俗禮

饗送者

凡女家送來者皆酌以幣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侍女以盤盛贊幣從之舅姑竝坐堂中東西相向各置卓子其前家人男女少于舅姑者以次立于兩序按集禮舅姑竝南面坐堂中今人家多如此或從俗亦可

儀節

舅姑坐定序立壻婦竝立鞠躬拜興壻拜興壻

拜興壻拜興壻拜興壻拜興壻

舅位前

姆引婦至舅前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獻

贊幣

從者以贊幣置卓上授婦以贊幣

復位

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

婦獨

詣姑位前

姆引婦至姑前拜興

與拜興拜興拜興

獻贊幣

從者以贊幣置卓

受之姑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

婦引

立禮婦

設席

執事者設婦席于姑座之東南向

婦執席

姆引婦趨

酌酒

侍者斟酒于盞

拜興

拜興拜興

升席

婦自席跪

侍者授盞于婦受酒

婦受祭酒

傾少許

啐酒

飲沾興

興拜興拜興拜興

禮畢

降自西階而與宗子同居則行此禮于其私室

宗子同居則行此禮于其私室

婦見於諸尊長

同居有尊于舅姑以婦見于其室不同居則見而後往無贊○按今世人家娶婦則屬畢聚宜留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長及甲幼次見諸親屬

儀節

舅姑既以婦見同居尊長畢還拜兄弟姊妹親屬之在西序者其長屬應受拜者立前見尊長拜興拜興拜興皆受之幼屬應相拜者少進甲幼見拜興拜興拜興

興。婦居左，卑幼居右。如小

按書儀，長屬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便。然

婦新入門，未必知孰為長幼，須姑一一命

之，或無姑，親屬

若冢婦則饋於舅姑

舅姑饗之

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遣人送至婿家，用

儀節

請就位。舅姑並坐。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舉饌案。執事者奉婦家所設盥洗。姆引婦

跪。俟飲興。復位。拜興。拜興。拜興。進酒。

興。婦退洗盥。詣舅位前。拜興。拜興。拜興。

進酒。跪。俟飲興。復位。拜興。拜興。拜興。

興。拜興。進湯。從者以盤盛湯至，婦自進

飯。從者以盤盛飯，或饅頭，婦自徹饌案，餡

餘。婦就餛，姑之餘，婦饗婦。是日舅姑先令

待婦饋畢，舉饌案。舅姑前各一，其一置

命舉以入。昏禮

酒侍者捧酒詣舅姑前婦立介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跪侍者以受酒啐酒略沾

興授盞于拜興拜興拜興湯飯隨降

階舅姑先降自西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饋 出主 復位 降

神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執事

進盤盞主人受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後

立 復位 參神拜衆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興平身 主人斟酒主人執注自斟主婦

點茶畢分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

復位主人跪 告辭曰某之子某或某親

以某日昏畢新某氏敢見 俯伏興平身

新婦見婿婦並立兩階間並拜鞠躬

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

神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若宗子自

昏則告辭云某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四拜禮畢新婦點茶復位又四拜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見婦之父母

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

婦家禮婿如常儀

儀節

其日婿盛服往婦家至婿至請出迎

出大門外立侍者先入婿從之從者執幣幣隨

外迎之揖婿請行婿從之從者執幣幣隨

婿婦父升自東階婿自西階各就位婿父立于東少南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而扶之奉贄

幣從者授婿幣婿以奉見外姑婦母闔門

門內婿拜于門外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贄幣婿以奉婦母從者廟見婿父引

堂前婦父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跪上香

○告辭曰某之女某若某親婿某來見

俯伏與平身。

新婿見

婿立兩階間

鞠躬拜與

拜與拜與拜與平身。

父畢婦

鞠躬拜與

拜與

平身 禮畢

按禮止有婿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

等書補之蓋以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于處者漠然不相干况又有已孤而

嫁者見尊長

婦父引婿回廳事有鞠躬拜

與拜與拜與平身

幣無卑幼見

皆再拜或答或

跪而扶之隨

禮婿

其日預設酒席如

婦父所命 今備

薄酒敢醴從者

婿辭之不獲婿答曰

敢不從命

婿鞠躬

躬拜與拜與平身

各就位

婦父立東階上婿西階俱

北主人酌酒

婦父持酒以奉婿婿趨席未向主人酌酒受之而揖又遍揖在席諸親

婿跪

婿跪而飲婦父以一手扶之

啐酒

與揖平身

婿酌酒

婿降階洗盞斟酒以奉婦父

婿跪

婦父以一手扶之飲訖

與婿起婦父以盞置酒案上請升席

婦父及諸

陪者皆席于東序婿獨

執事者行酒

或三

五行進饌如時俗儀

婿拜謝

鞠躬拜與

拜與平身

婦父跪而扶之

答婿幣

或巾服幣帛之類隨宜婿受之

從者鞠躬拜與

拜與平身

亦跪而送婿大

門揖平身

令詳于禮婿儀者以鄉俗有尊婿太過者或又有卑婿太甚者

謹按集禮等書酌中道以為此儀

昏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內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做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媿乎又世俗好干襁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祇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

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致棄信負約連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寡至于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僮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于是質其女以責貨于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

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而有及于財。

皆勿與為昏姻可也。右議昏。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匹。

偶也。右奠鴈。按古者執贊相見。大夫用鴈。士用匹。故儀禮謂昏禮用鴈為下達。蓋言士亦得通用。

大夫所贊之鴈也。是即所謂攝盛也。家禮仍書儀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又因程子不再偶之言。質之儀禮。似非古意。今若取二說所取之義。則壻所贊必用鴈。決不

可以他物代之。無則刻木為之。可也。若主儀禮攝盛之義。則執贊為禮。于昏義本無所取。苟類似之物。亦可用以代之矣。矧鴈之為物。不常有于四時。而閩廣之地。亦所

不到。鵝形類于鴈。借以代之。亦無害。刻木為鴈。近于用灰。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目少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右結髮。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右禮壻。

昏禮考證

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

下達者。鴈本大夫贊而白士以下皆得通

用也。是則所謂攝盛者也。按士昏禮。六禮皆用鴈。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簡省也。

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

服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註謂使者

之屬。即下所謂賓也。所謂屬者。如主人是上士。則屬是中士。主人是中士。則屬是下士。其位分不甚相遠。今人家既無官屬。即得用于弟為使者。愚以為用弟猶可。若用于子。則于婿為兄弟列。恐于主人難行禮。故擬擇兩家通往來稍卑者一人為之。似亦可行。○主人玄端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賓謂婿也。楊氏謂今不立廟制。雖不親迎于廟。而勉齋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按此塔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註

塔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車者。御車僕人禮。姆辭不受者。謙也。按書儀謂今無綏。故舉廉代之。○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行禮

用平旦。親迎用黃昏。詳見下。○宗子無父。母命之。命謂命使

者支子則稱其宗。第則稱其兄。謂宗子之弟○

辭無不腆。無辱。腆善也。厚也。賓不言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蓋以使者之來。承其主之命。故也。摯不用歺。摯。鴈也。

郊特牲。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

附遠厚別也。託于遠嫌之人。重其有別之禮。辭無不腆。辭

通昏姻之情。必厚善。幣必誠。幣以將昏姻之意。必誠實。告之以直。

信正直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事人之道。為婦之德。○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

繇此始也。謂親迎之時。婿先導。○婦盥饋舅姑。卒食

婦餽餘。私之也。私之。猶言恩也。舅姑降自西階。婦

降自阼階。授之室也。阼。主人之位。言子既

付之。○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人之序。謂相承代之次第

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去聲。土以事宗廟

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

采。納。屬以為采。擇之禮。問名。問女生之。丑名氏也。納吉。得吉卜而納之。

也。納徵。又謂之納徵者。納幣以為昏姻之證也。請期。請昏姻之日期

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

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按古者六禮皆布筵几于廟。則不止納采告廟明矣。

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

離也。欲相離。故不能寐。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

嗣親也。按郊特牲亦云。昏禮不樂。幽陰之義也。合而觀之。以理言。則幽陰之

禮。不可用樂。以情言。則代親之感。不忍用樂。今舉世用之。不以為恠。何也。昔裴嘉昏

會用樂。猶有一醉方士非之。今則舉時安之矣。知禮君子。不可用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則如

之何孔子曰女改服更其嫁時衣布深衣今擬用素

服編總以生白箱束髮以趨喪如女在塗而女之

父母死則女反女已在塗聞其父母死尚且反還其家今世乃有停

喪嫁娶或因葬送而昇歸者此何禮也○如親迎女未至而

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曾子又問孔子曰

男不入改服於外更其親迎之服女入改

服于內次更嫁服于門日之次然後即位而哭就喪位舉

哀○按疏曰曾子不問小功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冠子取婦明小功輕不廢昏禮待

昏禮畢乃哭也又云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遜入門內喪則廢外

喪則行如冠禮也又問除喪不復昏乎又問行禮時遭喪不

能備禮除喪之後可復補行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又

何反於初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補可知

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逆也媯陳姓也陳鍼

子送女先配配合而后祖廟見鍼子曰是不為

父母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今世俗新婦入

門即先拜祖而後成昏往往舉此以藉口朱子曰此說與儀禮不同疑左氏不足信

或所據者當時之俗禮而言非先王之正法也又曰恐其所謂後祖者亦譏其先失

布凡筵告廟之禮耳。按馬氏謂鍼子初訖自謂鄭忽當迎婦不先告廟。註家引公子圖告莊子之廟而後行。為證。即非婦入門時事。

註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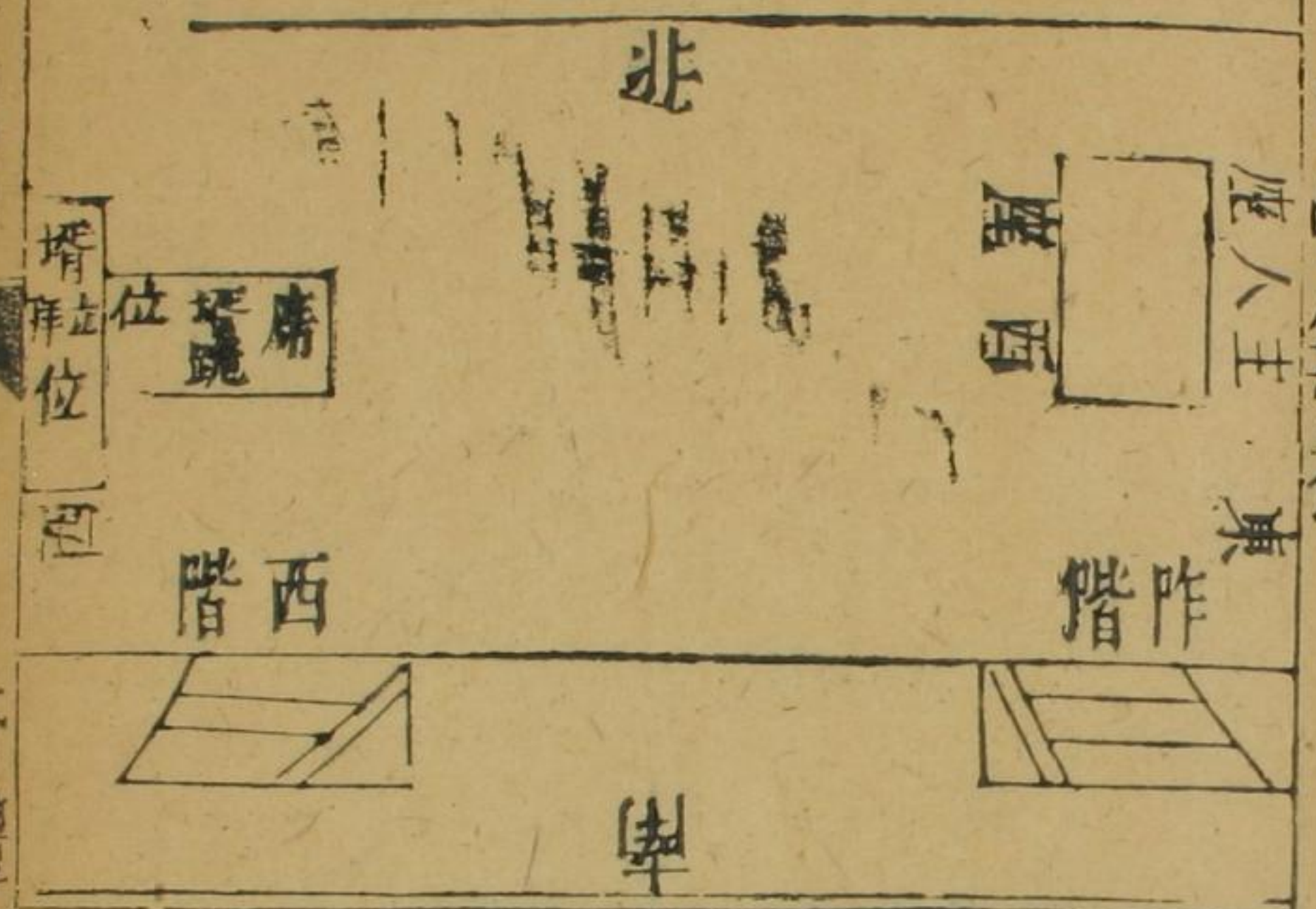
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所且晝夜亦皆成禮。殊為紕繆。

朱子曰：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只得宛轉使人與議古禮也。省徑人何可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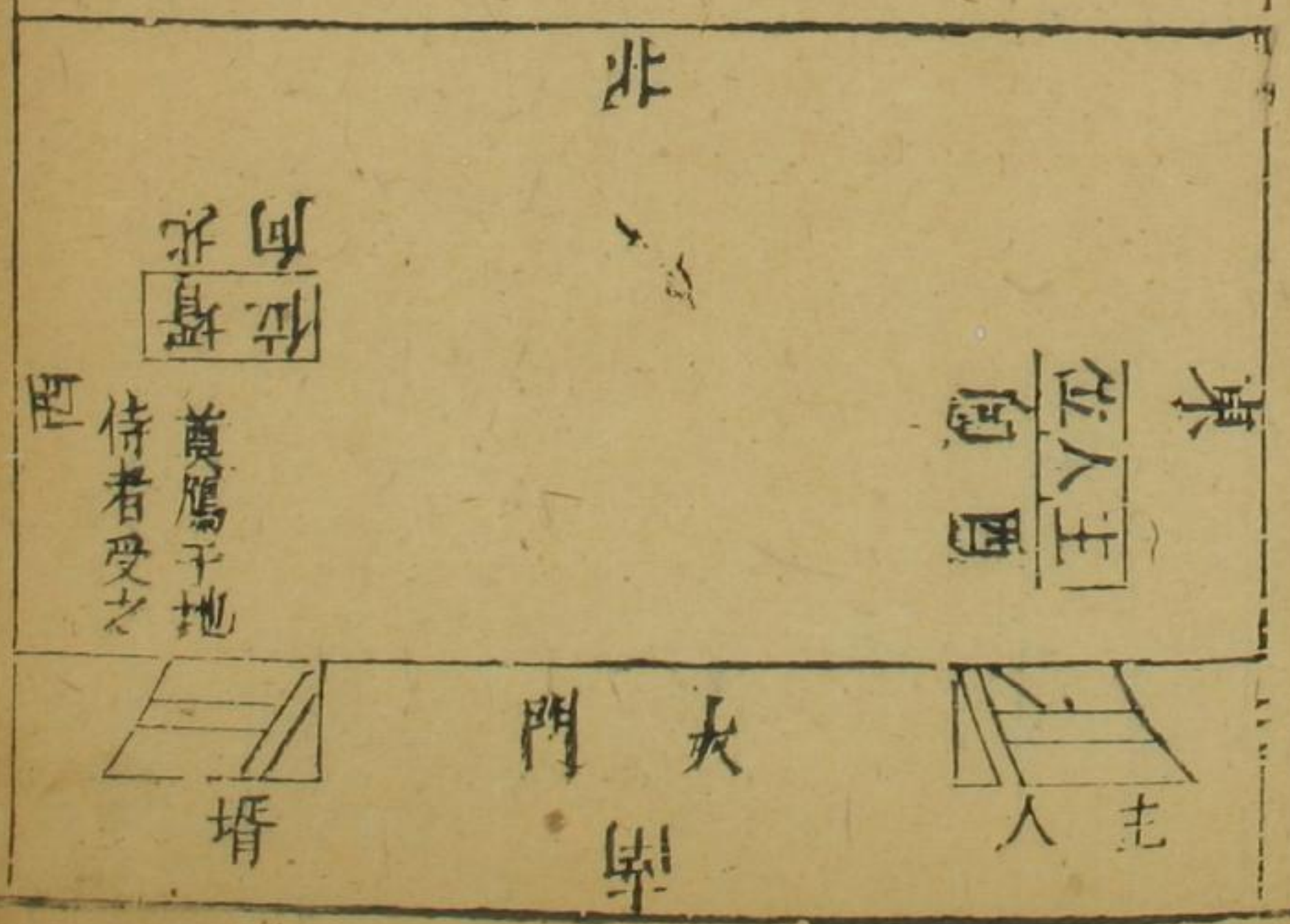
李涪刊誤：鴈非時莫能至。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鴈。鶩。鵝亦鴈之屬也。按涪唐人。則唐時已用鵝代矣。

或云代以巾帕。無據。

醮 壻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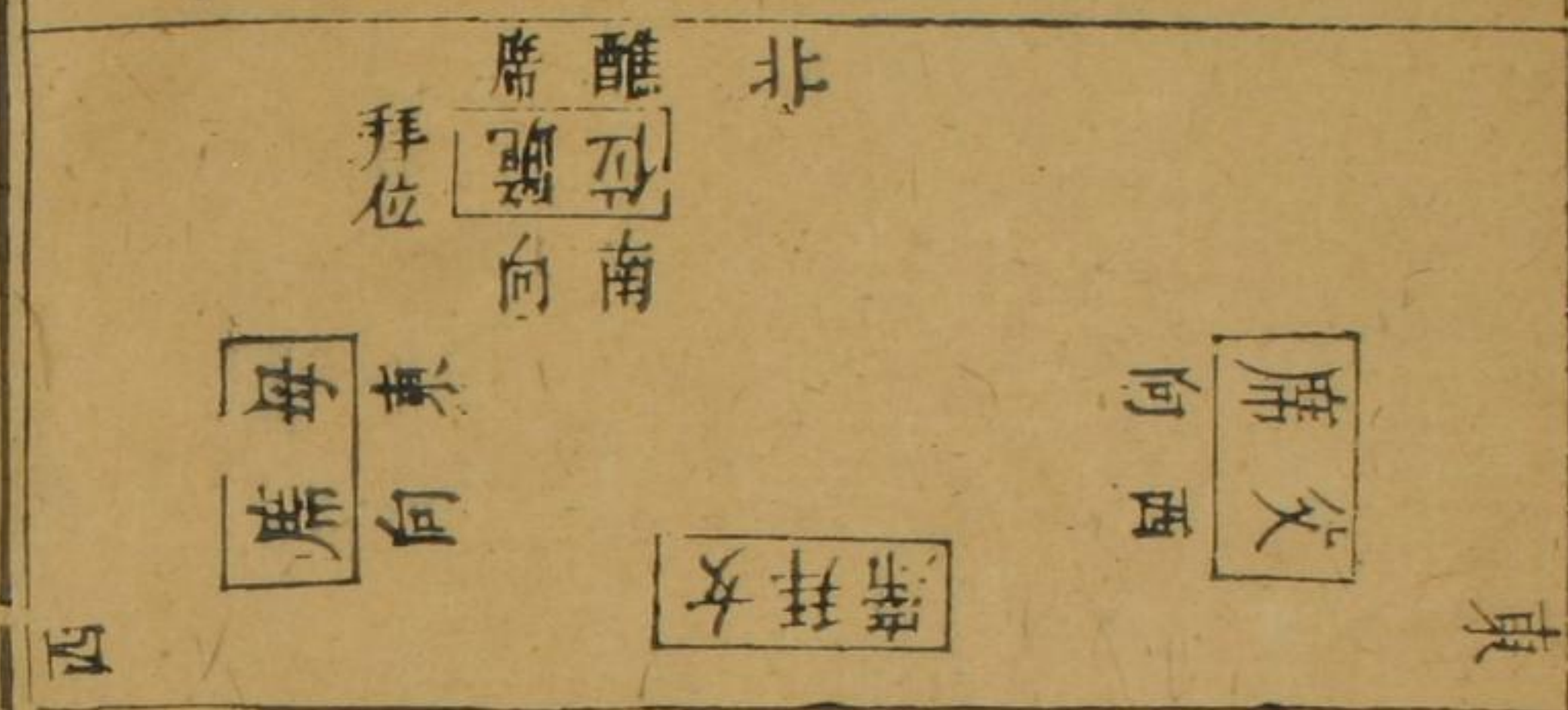
親 迎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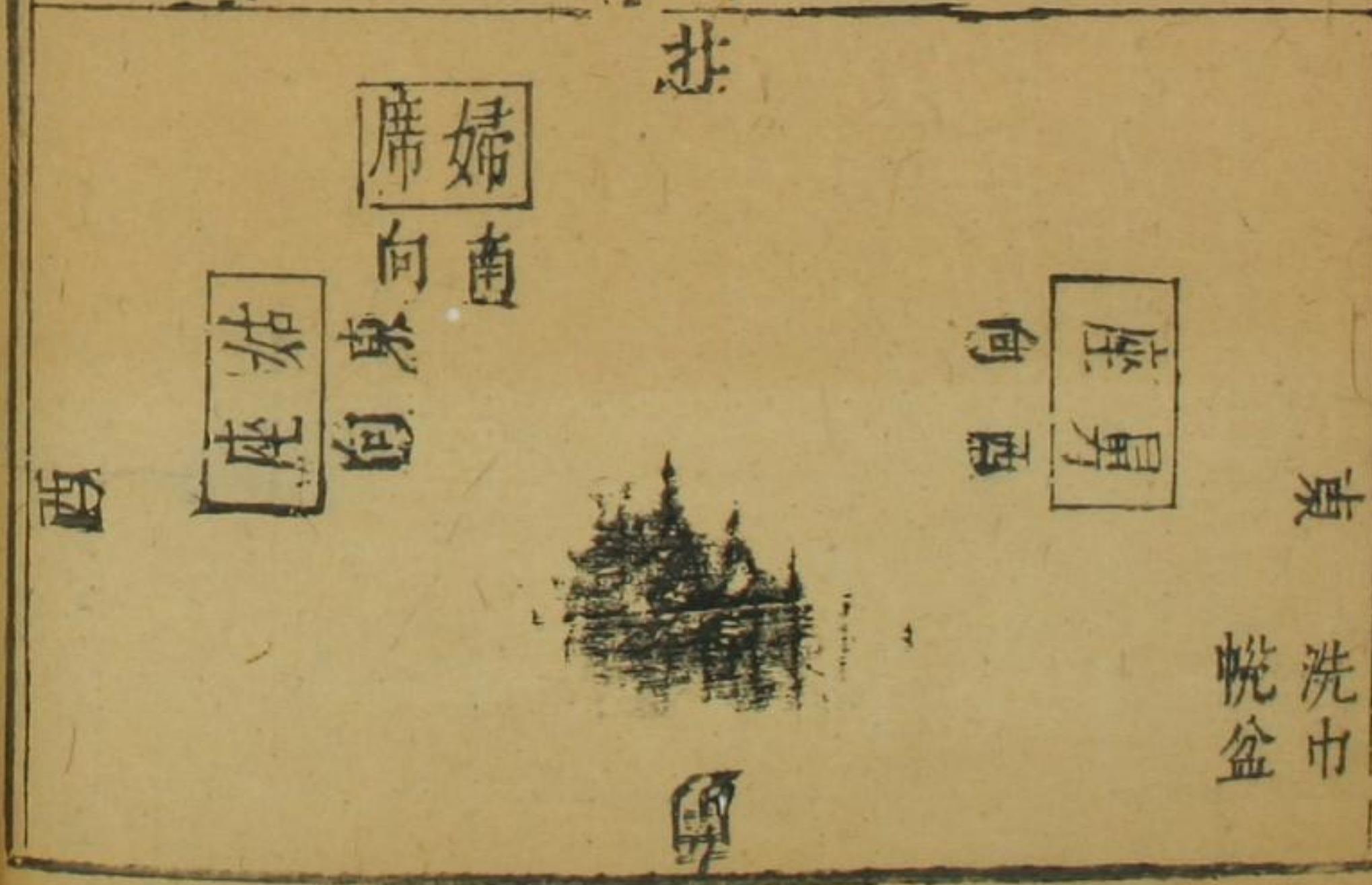
昏禮圖

壻

醮女圖



禮婦圖



昏禮附論

親迎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

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矣。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

禮。問今婦人入門卽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所謂後祖者。譏其失禮耳。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于南。壻從者沃女盥于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從者交導其志。

又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古。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旣尚左。自從俗。

劉氏璋曰。儀禮疏云。鬯謂牢瓢以一匏分爲兩瓢。謂之鬯。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醕。故云合鬯而醕。

婦見舅姑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測載。註則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家禮儀節卷三
三
昏見婦之父母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

朱子曰。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日廟見。

三卷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四

宋 新安朱 熹編

明 成都楊 慎輯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按士喪禮。鄭氏謂為士喪其父母之禮。今家禮亦然。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于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家禮儀節

卷四 喪禮

一

儀節

若病勢度不可起。則先設牀于正寢中。○
 凡長禮儀節。特揭出。以曉人。非用以唱贊。
 也。後遷居正寢。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
 做此。遷居正寢。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
 戒內外。擾。仍令戒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
 死婦人之手。婦人書遺言。有則書于紙。無
 不。死。婦人之手。婦人書遺言。有則書于紙。無
 則。否。○出。加新衣。大。記。用。朝。衣。今。用。新。者
 大。明。集。禮。加。新。衣。大。記。用。朝。衣。今。用。新。者
 可。屬。續。氣。置。新。綿。于。口。鼻。之。間。以。俟。廢。牀。寢
 也。屬。續。氣。置。新。綿。于。口。鼻。之。間。以。俟。廢。牀。寢
 地。其。病。者。氣。將。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俟。楔。齒
 以。一。箸。橫。口。中。楔。齒。使。不。合。可。以。舍。○按
 古。禮。楔。齒。用。角。柶。柶。用。角。為。之。長。六。寸。兩

復

儀節

頭。屈。曲。為。將。舍。恐。死。者。口。閉。故。以。柶。舉。哀。
 柱。齒。令。開。而。受。舍。也。今。以。箸。代。之。
 至。是。婦。女。入。哭。號。
 女。哭。擗。無。數。
 以。上。初。喪。禮。自。補。入。以。下。若。倉。卒。不
 能。盡。從。惟。用。遷。居。正。寢。屬。續。廢。牀。寢
 地。楔。齒。舉。哀。
 五。節。亦。可。

儀節

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者。左執領。
 右執腰。○上衣。即今俗所謂上蓋衣也。
 升屋。自前屋升。招呼。日。某人復。凡三次。○
 或字及行第。婦人稱姓。捲衣。降。自屋後。
 氏。或行第。隨常所稱。呼。捲衣。降。自屋後。

議親友或鄉鄰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

以子弟知書者為之

司貨

置二層其一書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祭奠之數○凡喪事令當用之物相禮者俱命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之今謹詳其目如左

棺具

板 油杉為上柏次 油桐漆 灰 瀝青 少用

時粉黃蠟清油合 糯米 紙 麻穰 鐵

煎之○出厚終記 釘 鐵錄 大索 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

容者鑿為七孔

遷尸之具

幃 聯白布為尸牀以木為牀簣以竹枕

衾 以上皆用舊者卓子

沐浴之具

幃 縫白布掘坎為釜 音役○以土塊為盆

盛水者 瓶 汲水 沐巾 浴巾 二俱用布上下

櫛梳也。組，絲繩束髮根者。

襲具

襲牀 草薦 席 褥 枕 幅巾 其制如今

之暖帽。以代古之掩也。充耳 用白綿二塊。如棗核。朱以塞耳。幘目帛

幘音覓。○用熟絹方尺二寸夾縫。握手帛

內充以絮。四角有繫。于後結之。深衣 用熟絹二幅各長大二寸廣五寸。以裏手。兩端各有繫。○二物制見後圖。

明衣裳 用白布新製。貼身者。大帶 布履 雙 袍襖

有綿者。汗衫 袴 布襪 勒帛 裹肚 以上

隨所用之多。少皆新製者。衾 冒 見考証。今世用冒于小歛。非是。

舍具

錢 二文。有金珠亦可用。箱 竹木器皆可。用以盛錢者。米 二升。臨用

精令。椀 盛米者。匙 盥盆

歛具

綿布 用細者。絹亦可。用以為二歛之絞。衾 二。一即向以覆者。一有綿者。

衿 單被也。用布五幅。牀 席 褥 薦

奠具

卓子 香鑪 香合 香匙 酒注 酒

盞 椀 盤 櫟 茶盞并托 罩巾 竹製

為之。蒙以細紗。盥盆 幌巾 燭臺 脯 醢

括髮免髮之具問免音

麻繩 布頭帶用以括髮者 裂布或絹亦可 竹

簪木者亦可用以髮者

服制之具

麻布凡六等。極麗生者以為斬衰服。次等生者以為期服。稍麗熟布為大功服。稍細熟布為小功服。 有子麻

泉麻 草屨 線 竹杖或桐木 綿

靈座魂帛銘旌之具

交椅 卓子 幃幙用布為之。設于堂裏。以別內外者也。 衣

架 帕 坐褥 衣服生時所用者 櫛合 額

盆 幌巾 牀帳枕席衾褥全。較鞋皆生時奉養之具。皆備。 紅

絹為銘旌者。或段子。 竹竿 木跗 白絹為魂帛者 粉

書銘旌者盛魂帛者

治葬之具

炭 石灰 細沙 黃土 瀝青 石

淡酒 薄板 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 下帳 苞管罌 髮 功布 喪

車 竹格 木主箱 木主并方相 戈盾

冠服面具方相服冠如道士執戈楊盾四

為魁頭 靈車玄阜色 纁淺紅 布幕所以障婦

者人

當用之物

燭 香 木 竹 石灰 炭 黃泥

盆 甕 刀 斧 鋤 鋸 畚 杵

當用之人

贊者 祝 侍者以上皆用親戚及常 內

御者沐浴時 執事者 方相用狂夫或 木

工 針工 漆工 石工以上物事皆相

計議或因其舊而用之或一器而數處用

之。或借諸親鄰或買之市肆。或命工修造

乃易服不食此條已

治棺

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

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

青路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糯米灰鋪其

底。厚四寸許。加以紙。紙上加七星板。其底

不置。其節。未。日。喪。禮。

四隅谷釘大鐵鐸。動則以大索買而舉之。

訃告於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

書式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

某日棄世專人訃告

月 日 哀子某人泣血

某親某人

按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而書像于父亡則稱孤子母亡則稱哀子父母俱亡則稱孤哀子不知何所據也凡禮中所言孤子如當室及不純采之類皆謂已

俱亡則稱孤哀子不知何所據也凡禮中所言孤子如當室及不純采之類皆謂已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明乎三十以上不得為孤也今既行古禮父母喪俱宜稱哀子然世俗相承已久恐卒難變或欲隨俗亦可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舍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儀節

設幃堂

縫白布為幃幃以障內

設尸牀

縱

于兄前施

遷尸牀上

執事者盥三共遷尸于牀上南首覆以衾

擗坎 福于偏僻
潔靜處

陳襲衣

以卓子陳襲具于堂前東
壁下西領南上具見前

沐浴飯舍之具

以卓子陳沐浴飯舍之具于堂
前西壁下執事者為湯于篋

乃沐浴

儀節

侍者以盆盛湯入 喪主以下出幃 于幃外北面立 舉哀 俱

沐浴 侍者解髮沐之盥以
巾且以組撮髮為髻 浴 侍者以手抗其
所覆之衾先澡

其上一身以巾拭之。又澡其下身。
別以一巾拭之。畢還覆以衾 翦爪 盛于
大斂納 埋餘水 其沐浴餘水并巾櫛
于櫛

襲

儀節

侍者先于幃外 設襲牀 施薦席褥枕。加衣
空處設襲牀

舉襲牀 遂舉以入。置 遷尸於襲牀上 執事
其舉

尸置 易衣 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
但未著幅巾深衣履。復衣不

飲用

徙尸牀置堂中間

當堂正中南首○若亡者乃甲幼則各于其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安于尸東當肩

儀節

既設奠案祝盥洗祝盥手洗奠酒奠于卓子

中醢以巾覆酒醢之類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儀節

孝子白是夜寢尸旁藉藁枕塊期以下寢于側近男女異室主人坐于尸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主人之下皆藉藁草同姓女

夫期功以下以服為次坐主人衆男之後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坐于尸牀西對主人衆婦坐主婦之下對衆男皆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主婦衆婦之後東南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尸牀西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妾婢立婦女之後以服為行無服在後○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婦女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俱藉以席○按書儀異姓婦女坐于幃西舉哀自是以後凡言為位哭皆如內之西舉哀此儀○若內喪則親男及婦女皆如此儀同姓丈夫不分尊卑皆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不能寢藁藉以草薦亦可

乃飯舍

儀節

舉哀

主人哭盡哀。左右袒。盥洗。洗手奉舍具。

主人執箱以入。侍者持匙。

徹枕。徹去。覆面。

以幘巾入。

舉巾。主人就尸。左由足而向初。

飯舍

以匙抄米實于尸口。再飯舍。再飯舍。抄米實。

于尸口之左。

三飯舍。三以匙抄米于尸口。

去檠齒

復位。主人含訖。掩所。

侍者卒襲覆以衾

儀節

先加幅巾。次充耳。次設幘目。次納履。次襲。

深衣。次結大帶。次設握手。次覆衾。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

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或錦被。架前置椅。椅上置坐褥。褥上置衣服。衣服上置魂帛。椅前設卓子。卓上設香爐。香合。酒盞。酒注。茶甌。果盤。菜。撰之類。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生時。

設魂帛

魂帛以白絹為之。如世俗所謂回心結者。垂其兩足。○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

家禮義節

喪禮

七

謂用束帛依神。而朱子本文。則文謂潔白。絹為之。考古束帛之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無可考。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為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似亦可取。雖然。用帛代形。本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

設銘旌

以絳帛為之。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以粉筆大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則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旌而稍長。倚于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詳見後

執友親厚

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來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高氏曰。古人謂弔喪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後弔。則非矣。又曰。親始喪。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出。今本註有弔主人相向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見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又有未成服。主人不出。護喪代拜之說。今兩有之。各為其儀于後。俾有喪者于所尊親用前儀。于所疎遠者用後儀云之。

儀節

舉哀 弔者臨 詣靈座前 土香 鞠躬拜。

與拜。與平身。哀止。弔主人 弔者向主人致辭曰。

如何不淑。主人稽顙拜。與 主人徒跪。扱

且哭。無辭。賓答拜。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

畢。弔者哭出。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

本家禮及舉哀。弔者入門。弔者致辭曰。竊

喪大記也。聞某如何不淑。拜興。拜興。平身。弔者拜。護

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

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拜

興。平身。弔者。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

有來弔者。用此儀。蓋本書儀及厚終禮也。

若成服以後。有來弔者。其儀見本條下。

厥明

謂死之日

執事者陳小歛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北壁下。死者所有衣服。

隨宜用之。不必盡用。衾用。複者。複用夾絞。

用細白棉布為之。橫者三幅。直者一幅。每

一幅。兩頭皆折為三片。橫者之長。取足以

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于身中。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饌及盞。注于其上。

用巾罩之。又設盥盆。枕巾各二。于饌東。別

其卓。以備洗盞。拭盞。

具括髮麻。免布。壓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白項回前交于額上。却繞髻。如着掠頭也。以粗布為巾代之。亦可。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可。別室。○補具。環經。用一股麻為之。散垂。腰經。用末長三尺。絞帶。或麻或布。

設小歛牀布絞衾

儀節

設牀

設牀于西階之西

施薦席

于牀上施薦席

施褥

于牀上施褥

鋪布絞

先布橫者三幅于褥上。乃加衾

布絞上加衾

衾上加衣

衾上加衣

衾上加衣。或顛或倒。但舉歛

既畢。乃舉牀

歛于戶南

乃遷襲奠

連卓子遷之。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歛

儀節

侍者盥手

畢。舉尸

男女共扶助之

安尸於牀

于遷尸

所設去枕

其先去枕

藉首

以紵絹疊衣

補空

仍卷

以補兩夾脛

又卷衣以夾其兩脛

裹衾

裹之。以衾其橫

尸其衣皆衽

向左。為

裏衾

直之。以衾其橫

不掩其首

覆衾

又別以衾蓋之

按儀禮有卒

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擬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歛。為是。增入掩首結絞于裹衾之下。而于大歛。條舉棺入置堂中。儀節下。去掩首結小歛絞。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主婦東向。

袒括髮免髻於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用布巾。婦人用麻繩撮髻。戴竹木簪。

還遷尸於堂中

儀節

執事徹幃。設之幃堂。徹襲牀。遷尸於堂中。安于謝賓。主人降階下。凡與向所置襲牀處。補謝賓。歛之人皆拜之。

拜興。拜興。哭踊。且拜訖。即于階下襲衣。掩所袒之具。經帶之首。戴曰布巾。上加單股。日上衣。三及具。絞帶復位。所謂環經也。成服。其末三尺。及具。絞帶復位。

按禮于奉尸。俛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經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歛者少。賓友來助歛者。不可不謝之也。及家禮卷首。腰經圖有散垂。至成服乃絞也。之說。而家禮無有。所謂未成服而先具腰經者。故據禮補入。以上俱詳見考證。

乃奠

儀節

祝帥執事者盥洗手洗舉奠案先所設奠案至是乃舉之升自作階

前置靈祝詣靈座前 跪 焚香興盥斟酒

奠酒卑幼者皆再拜。孝子不拜。 舉哀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使人更相代哭。朝夕不斷聲。

大歛

按家禮小歛條。厥明。陳小歛衣衾。其註下。備書布絞縱橫之數。又于設奠具麻之後。設小歛。牀布絞衾衣。其註下。又備書布絞。先後之序。至于大歛。條止。書陳大歛衣衾。而註下。無布絞之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即乃大歛條。下卷以塞穴缺者也。所謂衾者。即舉棺條。下垂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歛者。也。且此後。竝無設大歛。布絞衣衾之文。而乃大歛條。下註。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文而大歛。條未掩其面。未結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所謂結絞者。政謂結小歛之絞耳。註中所謂收衾。亦謂收向置于棺內。其裔之外。垂者也。繇是觀之。家禮無大歛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歛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所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像蓋合兩歛以爲一。小歛雖布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似是以入棺。即爲大歛也。溫

家禮義節

卷四

喪禮

三

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歛之。自當如禮。大歛。絞數。用縱一橫五。而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裹之。斯得禮意矣。若夫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只一小歛。亦可。○又詳見考證。及楊氏說中。

厥明

謂死之第三日也

執事者陳大歛衣衾

用卓子陳于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三大幅。為之。橫者。三幅。通身。劈裂。為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為三片。留其中間。

設奠具

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歛者。

如小歛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儀節

執事者先遷靈座。次遷小歛奠。俱于舉棺。役者兩。登于堂中少西。置衾棺中。置衾之有綿者。舉棺以入。置奠上。置衾棺中。者。垂其裔于外。設大歛牀。牀上施薦。褥衾。絞如小歛。盥洗。侍者與子及掩首。掩蓋。結小歛絞。先結。婦女俱洗手。掩首。其頭。結小歛絞。直者。

後結舉尸侍者安尸於大歛牀徹小歛

乃大歛

儀節

盥洗子孫婦女及侍者俱洗手掩衾單被也結絞先結直者三後

者結橫舉尸於棺共舉尸納棺中綿衾內

實齒髮實生時齒髮及所塞空缺又揣其

充實不使搖動收衾收綿衾之四角垂棺

次掩左次掩右憑哭盡哀主人主婦憑棺

俱退入蓋棺乃召匠加謝賓拜興拜興

徹大歛牀復靈座於故設銘旌附立

東柩

設靈牀于柩東

牀屏風帳薦枕衣被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儀節

祝帥執事者盥洗手舉奠案置靈祝請靈座前

跪焚香興斟酒奠酒甲幼者皆

喪禮

不鞠躬拜。與拜。與平身。罩巾。用巾罩舉。

哀哭盡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寄宿于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幃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喪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

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貧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于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右治棺。主人坐于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南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尊行以長幼。坐于次。坐于其後。皆東南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尊行以長幼。坐。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

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于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于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右為位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替年。再替。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到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于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于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吹。不知何之。借使到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可以勸善而治乎。是惡也。苟不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也。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敗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矣。右佛事

佛事

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訖。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禮記卷四 喪禮

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于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于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于此。○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歛而殯。既大殮。則累壘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右大歛。

喪禮考證

喪大記 疾病。內外皆掃。

謂病困時也

寢東首於北

牖下。廢牀。

置之于地。奠其生氣復反也。

徹褻衣。

脫去衣居之。

加新衣。

加上新製之衣。貴體一人。

加衣之時。每手

足各一。

屬纊以俟絕氣。

按此廢牀寢地在屬纊之前。而高氏

厚終禮。則屬纊在廢牀之前。今男子不死

於婦女之手。婦女不死於男子之手。

恐其褻也。

○始死。遷尸於牀。

病困時。置于地。至牀。用

歛衾。

用將用。以

大歛之被也。

去死衣。

向

所加。

以死者

小臣

櫛齒用角柶。綴足用燕

之新衣也。

凡節。

見儀

正寢之室。

○喪大記亦

右

士喪禮

死於適室。

正寢之室。○喪大記亦

禮記

卷四 喪禮

三

初終

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

註謂雞斯讀為筭纒

以骨為筭也纒即內則所謂纒者韜髮之繪也蓋謂親始死孝子去其冠露出筭纒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也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竝無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之說易以青縑衣被髮之說溫公謂筭纒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從開元愚按今世人雖無韜髮之纒然實用筭以貫髮今其包網巾與纒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露出網巾與纒頗相似今擬初喪之似亦同古意然不

右易服

士喪禮帷堂

堂上設帳幙也

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始死未襲斂而設帷于堂蓋以人死斯惡之矣故遮蔽之至小斂則設飾矣故徹去焉

右帷堂

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

謂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與賓

客為禮宜使尊者朱子父没兄弟同居者

各主其喪

父没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其喪子之喪朱子曰凡妻之喪夫

自為主以子親同長者主之

謂同是兄弟輩父母喪則

為喪主未安親同長者主之

謂親不

喪則長兄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謂親不

禮記

喪禮

三

喪大記喪有無後無無主言雖絕嗣不可無喪主也。按家禮

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

尊者主賓客凡喪皆然右直喪主

樂記商祝辨乎喪禮商祝明商禮者周人以相喪禮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音沽

古○疏曰沽麗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橋母死宮中不立相故時人謂其于禮為麗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弔焉主

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曰衛鄙

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按此數條

喪禮不可無相明矣右相禮

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於門外

曲禮助喪必執紼

檀弓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

沐椁○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志記也

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按此則喪禮之行不可無執事之人

明矣右執事

檀弓父兄命赴者

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蓋大夫以上。則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之可也。○按家禮有司書。蓋孝子初喪其親。悲迷不暇。自書。有司代為書而稱哀。子名可也。

報赴

士喪禮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綰。

襲事謂衣

所陳之衣。皆直而不屈也。謂掩練帛。掩音奄廣

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掩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

于頂中。今家禮以幅巾代之。

填用白纊。

填。充耳也。纊。新綿也。用綿以塞

尸耳。

幘目用緇。

幘音覓

方尺二寸。經裏著組。

繫。

幘目。用覆面者也。緇。黑色。用阜。緇為之。四方尺。有二寸。經者。赤也。用赤色為裏。

著者。充之以綿絮也。組。繫者。握手用玄纆。

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握手。

用帛一幅于死者手中握之也。其色用玄。

以淺絳色為裏。長一尺二寸。廣五寸。牢。讀為樓。義取樓歛狹少之義。謂削約握之中

央以安手也。著。謂其中絮綿組繫。謂有繫以結之也。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韜尸者也。以

布為二囊。上曰質。黑色。其長與手齊。下曰殺。絳色。其長三尺。下掩足。其制縫合一頭。

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又于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綴以結之。喪大記曰。士冒綴

旁三者是也。用時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今小斂有衾。不用亦可。然用

之亦無害。按此所謂乃襲不用時事者。今人不知古制。乃縫如兩袋。套于既歛衾衣之上。非是。

右掩冒

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旌識之。**右銘旌**

檀弓重

平

主道也。

註云土重木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

之道。故曰主道也。溫公書儀以翬帛代之。朱子謂其合時之宜。不必泥古。

雜記重既虞而埋之。**右重**

檀弓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

內易

買棺當令精好。斷削內外。使之平易。

王制六十歲制

歲制。謂棺也。人至六十。則死期將近矣。故必豫為制之。恐

其一旦不測。倉卒之變。猝難措置。縱能成之。亦多苟且。取具。木既非良。漆亦不固。或遇暑月。遂至穢惡。外聞。孝子事親。烏可以豫凶事。為解而不先事為備哉。且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禭。歲一漆之。况士庶乎。

孟子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

周七寸。只如今四寸

許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為觀美

也。然後盡於人心

朱子曰。欲堅厚久遠。非特為人觀視之美而已。

右治棺

檀弓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于身者。必誠

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

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于身者。襲歛

衣衾之具。附于棺者。明器用器之屬。○喪具。君子恥具。一日

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此即王制所謂絞紼

衾冒。死而後制者也。若夫棺槨之類。不可狎置者。自不妨歲制時制月制日脩矣。然謂之耻具者。耻成其制也。子游問喪具。夫

非謂不可不蓄其質也。子游問喪具。夫

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

子曰。有。絕句。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

還。讀為旋。謂歛畢即葬也。縣棺而封。封作窆。謂以手人懸繩而下之。

豈有非之者哉。禮有定制。富而厚葬。非也。稱家有無而不能備。禮焉。人豈非之哉。

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此說葬禮。不專為棺也。不得為法制所不當為。得之為有財。古之

人皆用之。吾何為獨不然。言有財者自當如禮制為之。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朱子曰。送終之禮。所當得為。而不自盡。是為天下愛惜此物而薄于吾親也。

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斂布絞。

縮者一。橫者三。縮。直也。大斂布絞。縮者一。橫

也。

也。

也。

者五絞一幅為三不辟謂大歛直絞也。臨

為三不辟者。辟。讀如闢。開闢也。蓋小歛之

絞縮一橫二者。曰一曰三。皆以布之全幅

為數也。大歛之絞縮三橫五者。曰三曰五

者。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

以兩幅之布。通身裁開。為六片。而用其五

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

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

之一。不剪破耳。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

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小歛橫縮

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為三

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處不甚長。非如大

歛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給五

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

歛衾直鋪布衿橫鋪。歛時先緊捲布衿以

包裹歛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五也。○按家禮本註

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按家禮本註

無大歛絞之文。止是附註引高氏說。縮

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

布三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世俗不察乎

此而惑。于卷首圖註。往往以橫者五為五

全幅。遂至每幅兩端。各析為十五片。間有

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衣士盥於盤上

士舉遷尸於斂上疏曰。小臣鋪席者。謂下

大歛也。商祝。喪祝也。鋪絞衾衣等。致于

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喪祝之屬也

將舉尸。故先盥手盤上也。斂上。即斂處也

○按此則大斂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

知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說。就棺

中大斂。殊非古禮。况棺中逼窄。結絞甚難

讀禮者
細考之

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去聲大斂三十稱紼不

在筭不必盡用單衣被衣皆具曰稱。今不能皆具。隨所有用之可也。

右小大斂

士喪禮主人奉尸歛於棺踊如初乃蓋註曰棺在

碑中歛尸焉所謂殯也。碑埋棺之次也。

檀弓孔子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子游曰

大斂於柩殯於客位註曰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

也。主人奉尸歛于棺則在西階矣。搢碑于西階之上。碑陳也。謂陳尸于坎也。置棺于

坎而塗之謂之殯。○按柩階在東。客位在西。大斂與殯。一在東一在西。是為兩處。則為兩事亦明矣。家禮從簡省。止于大斂條下云。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而註引溫公說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但于堂中少西而已。則固以殯為言矣。惟乃大斂。註下云。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壑塗之。其意蓋謂古人大斂既畢。即殯於坎中而塗之。所謂累壑塗之。即註所謂置棺于坎而塗之之謂殯也。今世雖不塗棺。而奉尸入棺。亦殯也。然大斂既畢。即舉尸入棺。雖曰二事而實同日行之。故通解雖分大斂與殯為兩節。而陳大斂殯具。併作一節書之。此亦可見。

士喪禮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此即家禮所謂還遷尸于

也主人出於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

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

士旅之。卽位踊。襲經於東序。復位。拜賓。面

之也。主人拜賓訖。卽面東方阼階下。卽西面位。踊。訖。襲。謂掩向所袒之衣。經。謂首經及腰經也。

喪大記奉尸使於堂降拜。

雜記小歛大歛啓辯拜。辯。與徧同。謂事竟于堂下徧拜之也。右

謝賓

雜記小歛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經。一服而

相交。謂之絞。環是周迴纏繞之名。疏云。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

正義云。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歛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素弁而貴賤悉得加

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喪服變除云。小歛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

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云。小歛環經。君大夫士一也。

喪大記君將大歛子弁經。此弁經。謂弁上加

素。疏云。成服則著喪冠也。此雖以大歛爲文。小歛時亦弁經。○按此二條及諸家之

說。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知矣。三代委貌爵弁之制。今世不存。宜用白布

如世俗製孝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右環經及經上加弁

士喪禮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

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苴經

者斬衰之經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疏云小斂訖當服未成之麻也。○按此條儀禮圖列于小斂服前。或者不考。疏家未成麻之說。遂謂腰經之制。成服後亦當如此。非是。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總輕。初即絞之。大功以上散垂。不忍即成。

之。至成服乃絞。○按家禮卷首所圖經帶。據此二條。

喪禮記既憑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疏云小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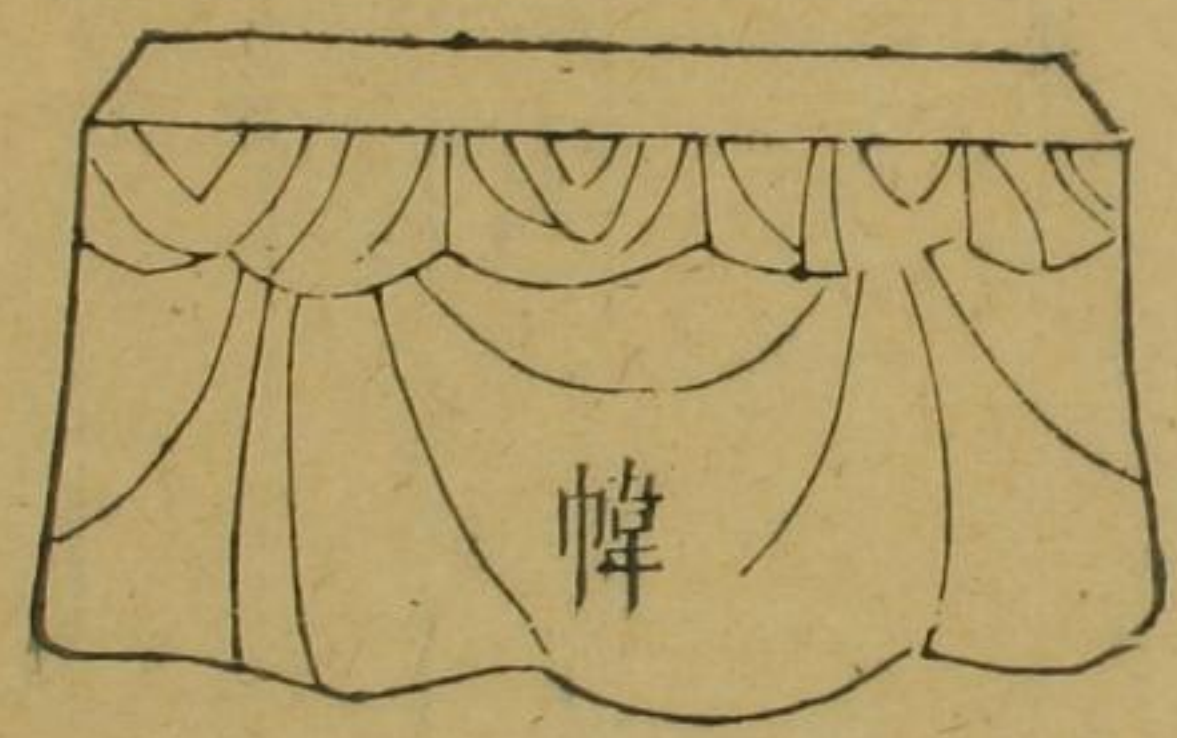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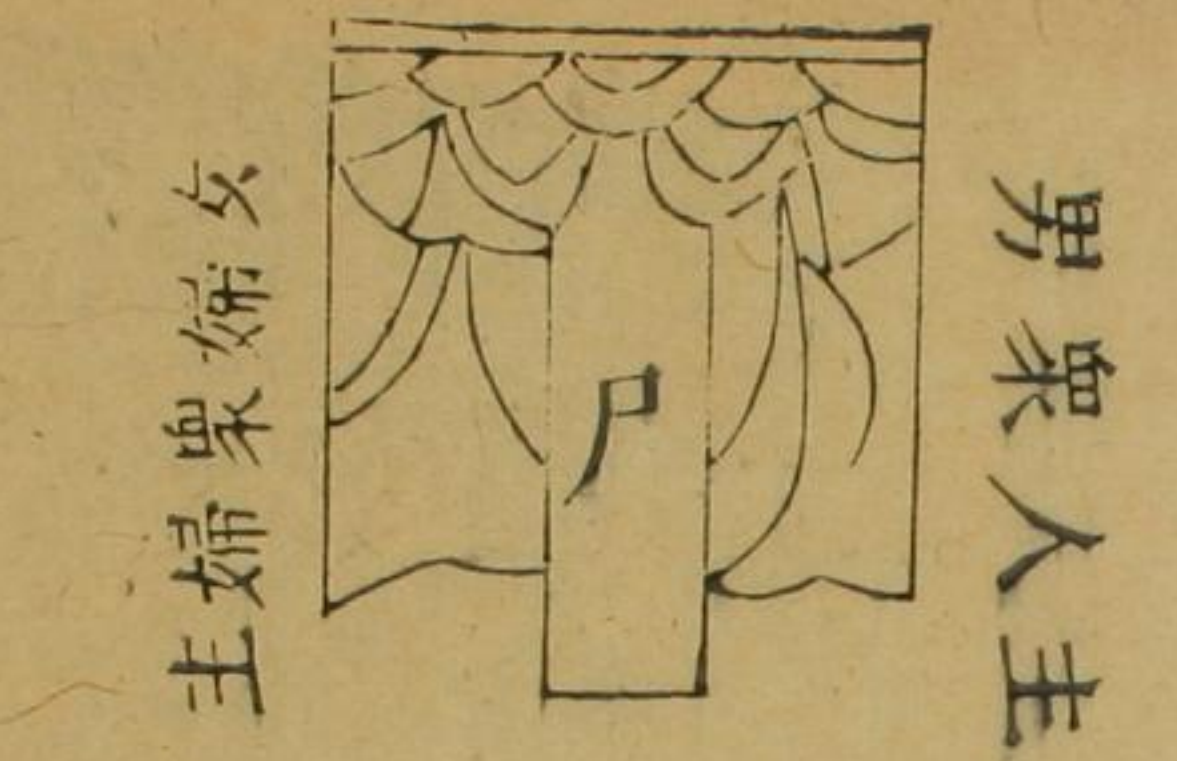
于尸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又云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總麻皆免也。○按此二條。則小斂之後。使堂之前。則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經。又當具絞帶也。但服斬者。則用環經。齊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

下以功帶姓同

襲含哭之位圖

行尊女婦

夫丈尊行



堂

次爲以服姓同

喪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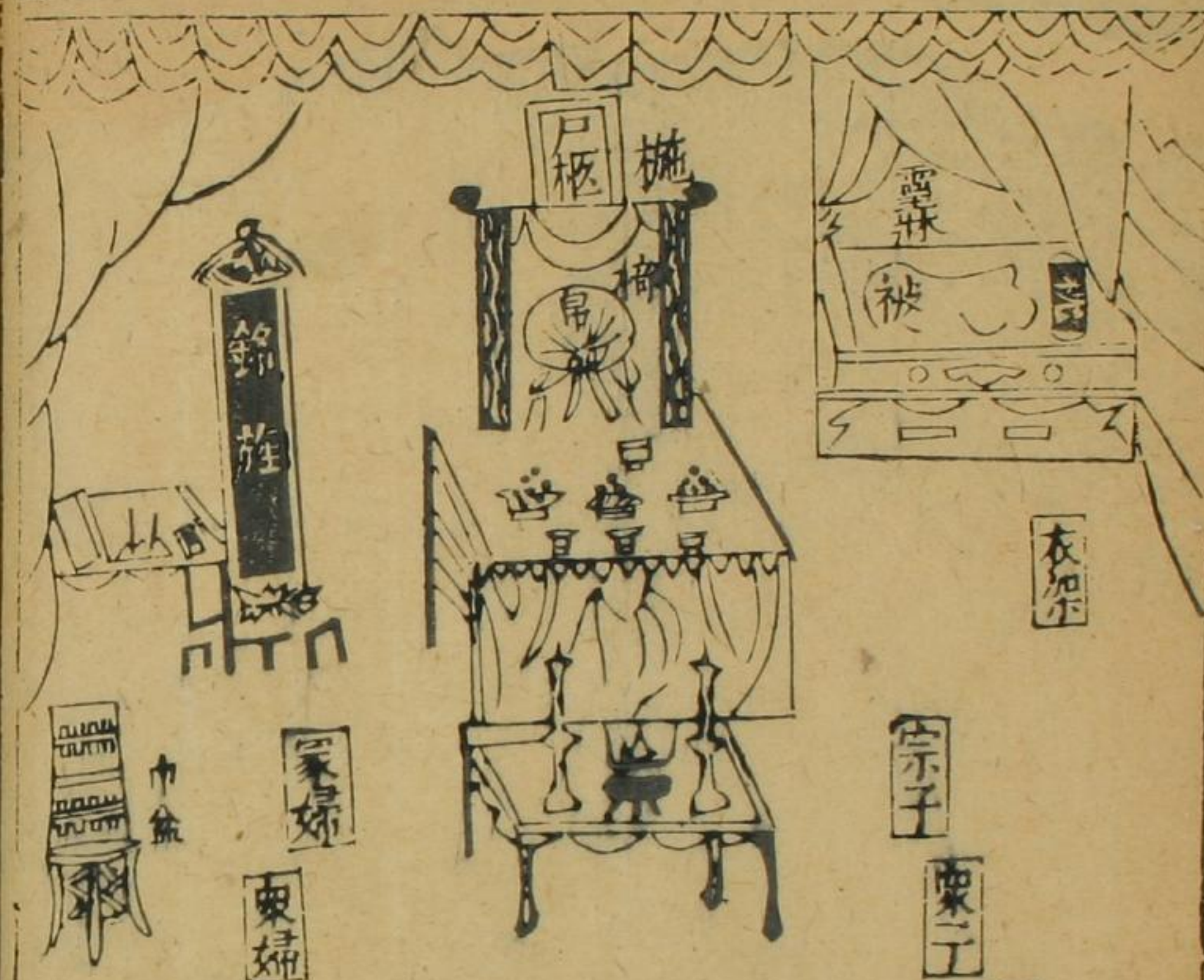
夫丈姓異

異姓婦女

充耳擗目
握手昂擗
深衣及氏用
以襲者皆陳
于此詳見儀

含 浴巾一
飯 巾一
陳 米 梳
錢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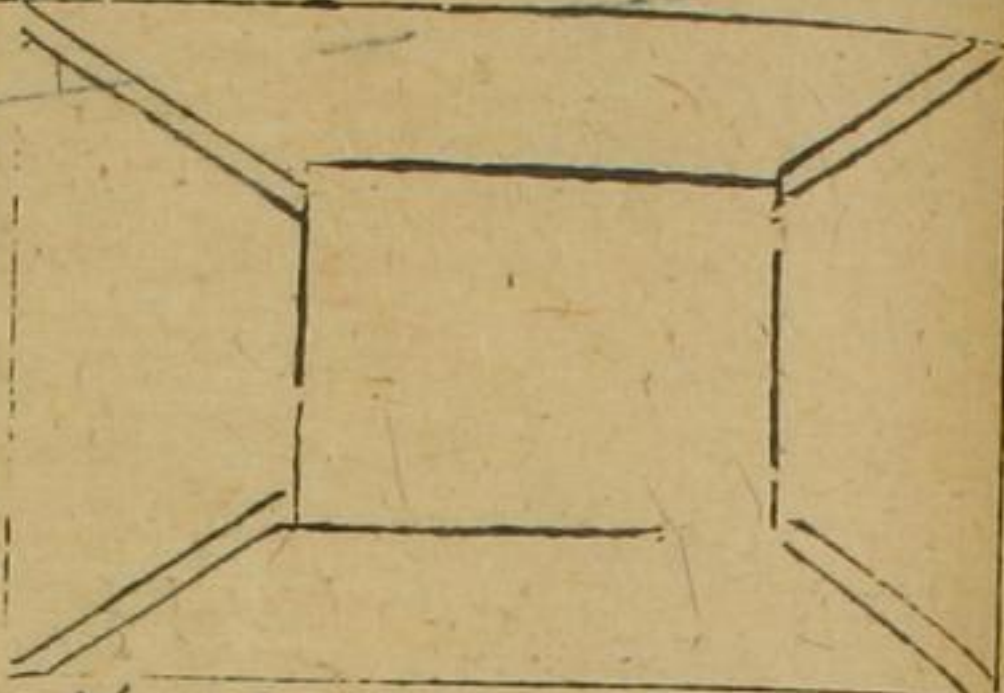
靈座靈牀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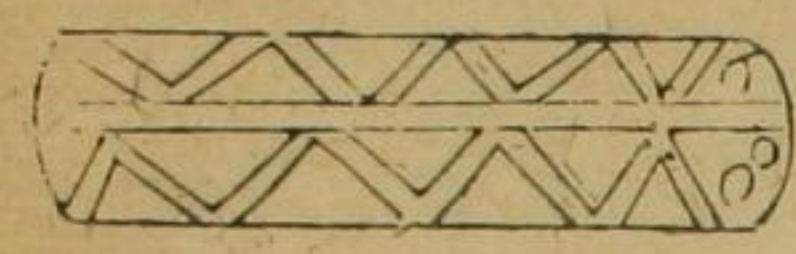
位弔入厚親友執
位慰弔族姻黨鄉

按卷首襲合
哭位圖于尸
前置櫛及卓
椅上設覓帛
旁立銘旌不
合家禮蓋家
禮覓帛銘旌
之設在於既
飯舍之後及
陳襲衣圖有
二冒皆非家
禮本意今列
為圖正之。

幘目巾魂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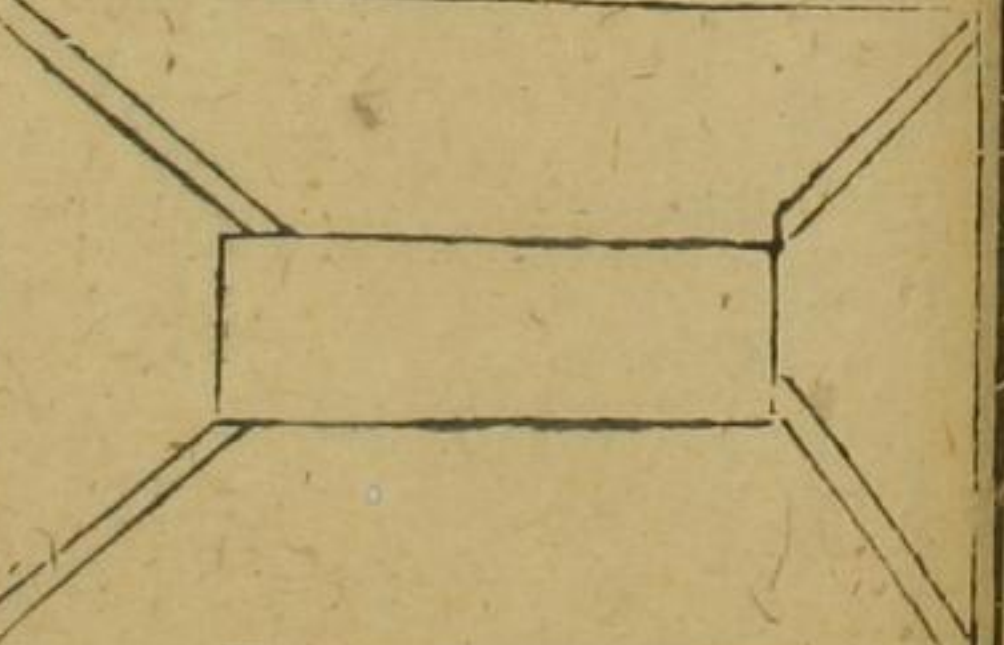


束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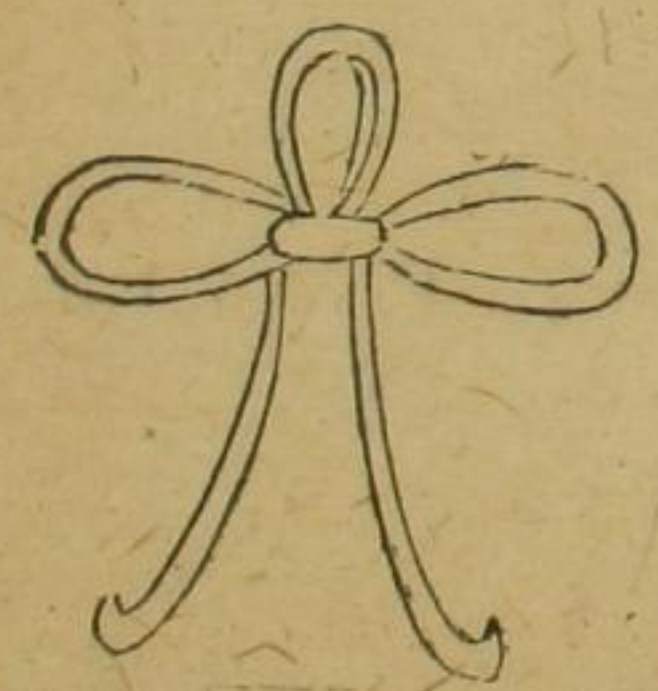


用熟絹方
尺二寸。夾
縫之內充
以綿。四角
有帶繫于
後結之。

握手帛



結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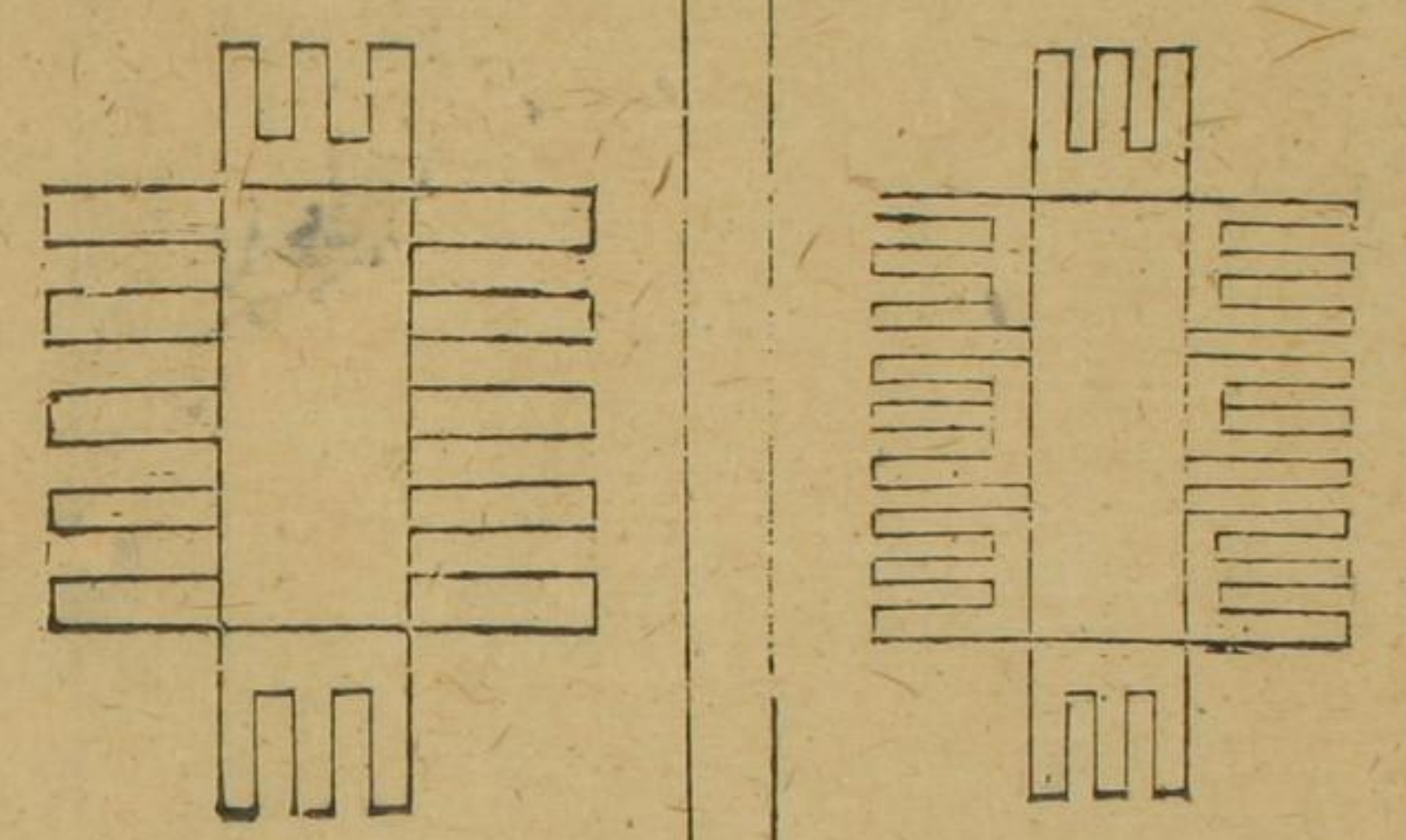


用熟絹二
幅。每幅長
尺二寸。內
充以綿。裹
手。兩端各
有帶繫。

古者束帛之
制。用絹一疋
兩端捲起。至
中間相湊。此
温公所謂束
帛依神者也。

用白絹一
疋。結如世
俗所謂同
心結者。朱
子所謂結
絹蓋如此。

小歛大圖 大歛小圖



按家禮本無大歛之文而附註引高氏厚終禮謂大歛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竝無用橫布五幅裂為十五片之說亦不言在棺中。附註本高氏高氏本喪太記不知為圖者何所本云詳見儀節及考證

成服

厥明

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儀節

是日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各風與具服腰經者絞其麻本之散垂者就位男位于柩東西向女位于柩西東向各以服為次序舉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

家禮節義 卷四 喪禮

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
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
訖復位按哭弔儀出大明集禮今採補入

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已子為父女在室及嫁及在室者為父

加服已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承重者父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婦為舅夫承重則從服人後則從服妻為夫繼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所後者承

今制已子為母父命他妾養已者為慈母謂生其祖庶妾為君君謂夫也

自勿過房與人庶子為其所生母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

母婦為姑夫承重則從服○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婦為人後者為其所後母及為高曾祖母承

重者

二曰齊衰三年

正服已子為母士之庶子為其母同為父後則降

加服已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母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已為繼母為慈母婦為姑夫承重則從服○繼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正服

祖在為祖母

降服

子為嫁

義服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子為父後則為嫁母出母及繼母出俱無

服○去

今制

嫡子眾子為庶母嫁母出母為妻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祖父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謂父是庶出者已

若承祖後則不為父所生母服○為伯叔父○為兄弟○為在室之姑姊

在室與嫁而無夫與子者○為眾子及女之

女子在室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其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姊

加服

女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降服

父在則為妻不杖父後者

為其父母婦嫁母出母為其子雖

義服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者為妻伯叔母○舅為嫡婦○父母在

嫡婦○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姑為

者謂非親生者繼為人後者為所後

之祖父母庶妻為女君謂夫之正

室○妾為君之眾子○妾為君之父

母（冥）繼父同居父
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今制

（已）父為嫡長子及眾子
（婦）母為嫡長子
○慈母為長子
及眾子○妾為夫
之長子及所生母

齊衰五月

正服

（已）為曾祖父母
（女）女為
曾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已）為人後者為所
後之曾祖父母
（按）附註引儀禮通解補服條增為所
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蓋其所謂所
後者之祖父母在所後之人者則為
曾祖父母也若字解與如字
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非若本註若
高曾祖一承重者若曾玄當為後者之

若之比附註凡引
補服條皆放此

齊衰三月

正服

（已）為高祖父母
（女）女為
高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已）族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人後者為所後之高祖父母
（異）為
居繼父有子及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先同居今不同居之繼父其原
不同居者不服

三月大功九月

正服

（已）為從父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堂兄弟姊妹○為眾孫男及孫女之
者在室者

降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義服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婦○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

四曰小功五月

正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祖○父及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

降服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并從兄弟姊妹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

義服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

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
不降女為兄弟之妻已適人者亦
室者即夫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子
及女之在室者即夫堂姪○為夫之
兄弟○為夫之姊妹○適人者不降
○為姊妹長婦謂次婦曰弟次婦謂
長婦曰妯娌俗所謂姆媼也○為庶婦
所後之外祖父母為

五日總麻三月

正服

已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祖母姑之在室
者即曾伯祖曾叔祖曾祖母出嫁者
無服下同○為兄弟之曾孫○為族
祖父及族祖姑之在室者即堂伯祖
堂叔祖堂祖姑○為族父族姑之在
室者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為族

降服

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即三從兄弟
姊妹○為從父兄弟之孫及女之在
室者即堂姪孫○為從祖兄弟之子
及女之在室者即再從姪○為曾孫
婦無服玄孫同○為玄孫曾孫之子
○為外孫女之子○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內兄弟即舅之子
已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其母之兄
弟姊妹無服○為兄弟之孫女出嫁
者○為從父兄弟之妻○為從祖姑
從姊妹之出嫁者○為從祖姑及
從祖姑之女出嫁者○為從祖姑
母及堂姑
世祖父母女出嫁者○為從祖父母
祖父母○女出嫁者○為從祖父母
叔父母○女出嫁者○為從祖父母
女即堂姪女○女出嫁者○為從祖
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即堂祖姑及

姑 ○ 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姊妹 ○ 繼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即堂

義服

母父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母 ○ 為族會祖母 ○ 即曾伯祖母 ○ 曾叔祖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
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
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
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
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
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

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眾人○按家禮于服制條下於凡女之出嫁未嫁之類皆不書而撮其凡例于此使人推究而得之也今愚就于本條下添入在室及出嫁于各條下大意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飲水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僕馬素鞍素纓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

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

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

其餘日

喪服制度

圖見首卷愚按喪服制度家禮備矣但詞義深古及附註所引用又多繁雜深于問學者固已瞭然于心若大窮鄉淺學之士泥文者各執已見任情者妄有作為卒無定制竊不揆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禮經以參定之愚簡古之辭以淺通之語庶幾學古者易曉云

斬衰

用極麤生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緝

衣制身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用指戶
 長二尺二寸。然後將後兩葉合為脊縫。留上四寸。
 不合。○凡縫皆以邊幅為度。袖幅亦各長四尺。
 向外。後有縫者皆放此。袂幅亦各長四尺。
 四寸。與衣身同。亦分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
 寸。縫連衣身前後四葉。又縫合其下際。以
 為袂。○按儀禮曰。袂屬幅。註謂不削。袂即
 也。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剪裁修飾。袂即
 之口也。袖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尺適
 縫合之。留其上。一尺二寸。不縫。為袖。即適
 卽所謂辟領也。從衣身分中屈處。直量下
 四寸。節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
 兩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
 直量下四寸處。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
 肩。不斷。裁訖。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
 肩。上為左右適。在左肩。上向左右適。在左

肩。上向左右適。在右。既轉所裁者向領。布一
 外。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為闊中。領布一
 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重摺為兩長條。不
 斷。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其下條之
 兩頭。各裁出一塊。方四寸。除去不用。留其
 中間八寸。連上一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
 處。綴在衣身後。兩葉合縫。上原裁為闊中
 處。以塞其空。此謂後闊中。既綴定。又將
 上條分中斜摺。兩頭向前。綴在前。帶下尺
 兩葉原裁為闊中處。此謂前闊中。帶下尺
 又用布高一尺。上縫衽。用布二幅。各長三
 連衣身。橫繞腰。前後衽。尺五寸。每幅上下
 各從一頭。直量入一尺。先于上頭所量一
 尺處。從左橫裁入中間六寸。又于下頭所
 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中間六寸。然後從
 上邊所裁六寸處。斜裁去。尋下邊所裁六
 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寸。其兩片俱
 以所留一尺處為上。用裁開處。相向其上

片蓋下片。垂下兩條如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蓋過帶下尺以掩裳之旁際。分開衰。綴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者。一。幅。方。一。尺。八。寸。綴。于。衣。後。當。心。處。後。當。心。處。衣。繫。按。禮。疏。有。一。幅。方。一。尺。八。寸。綴。于。衣。後。當。心。處。後。當。心。處。衣。繫。按。禮。疏。有。

綴衰于外。衿之上。皆不緹邊。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繫帶于衣身兩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衿。掩。于。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

裳制裳。裳用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後不相連。每一幅做三箇。後四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九箇。後四幅。十二箇。其作三箇。前子也。于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左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轉。著用線綴住。

而空其中間。以為爲。其大小隨人。肥瘦大約。輒子如今人裙。輒相似。但裙輒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耳。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七幅。同作一腰。腰兩頭各有帶。

冠制制。即所謂梁也。補厚紙為梁。廣三寸。就摺其布為細。輒子三條。直過梁上。其輒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用上約。至一條。折其中。從額。武。是謂外畢。武。上約。至一條。折其中。從額。至耳邊。結。武。又。以。武。之。餘。項。後。交。過。前。各。住。以。為。武。纓。于。願。下。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武。同。材。今。世。俗。別。用。合。冠。制。先。將。冠。繩。為。之。非。是。詳。見。考。證。

安在武內。又子冠。梁兩頭。盡處。各出少許。于外向上。却將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

纓兩旁下結

經冠制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股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拈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項後過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皆在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按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設。故知此為單股也。腰經用有子麻兩股相交之。除圍身外兩頭各存散麻三尺未結待成服口方結之。絞帶其交結處兩頭各綴細細繫之。子麻為繩一條圓圍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

為一。張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此腰經較小些。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末梢串從。張子中過。及插于右邊在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革帶相似。○按文公語錄首經大一。益。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今家禮本註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是為。

杖履制杖

父喪用竹為之。母喪用桐木削本在下。○按古禮衰服。父斬。母衰。斬杖用竹。齊杖用桐。○今制父母俱服。斬宜冠裳之制。並同。獨于履。用菅草。或麓麻為之。其杖有異。今從之。履。餘未收向外。以上俱見考證。

婦人服制大袖

用極。麓。生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而寬大。其長至

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緹邊。
 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婦人皆有衰。
 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
 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
 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制不一。按事物紀
 原。唐命婦服裙襦。大袖為禮衣。又云。大袖
 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及考衫子
 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
 短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
 袖長短。與衫子齊。衫子既長。秦所作之短
 衫。則大袖亦長。是短者。但袖大耳。然謂
 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袂之
 袂。為長尺二寸。蓋事袂。恐長。用極。生
 太長。故酌中而準。以袂耳。長。用。極。生
 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為。其長
 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緹。邊。準。男子衰
 裳之制。○按事物紀原。隋作長。十二破。
 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蓋

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嚴其制如此。然古
 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喪裳之制。前二幅
 後四幅。每幅為三。子。為不。蓋頭。用稍細
 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蓋頭。用稍細
 之。比衣裙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緹
 邊。○按事物紀原。唐初。室人著。羅。全。身
 障蔽。永徽之後。用幃帽。又戴。早。羅。五。尺。今
 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為之。按此則
 蓋頭之來也。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布頭。須
 古禮。婦人出而擁蔽其面之意。亦。布頭。須
 用略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
 而垂其餘于後。○按此即所謂總也。儀禮
 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總長六寸。註謂
 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子問。縞總。註
 縞。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用
 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圍。亦是此意。但彼加
 于髻上。而不束。竹釵。○按此即儀禮所謂
 髮亦不垂其餘。竹釵。○按此即儀禮所謂

箭筈也。傳曰：釵筈長尺。今恐太長，其長僅以約髮可也。**麻鞋**，用麻爲生布，亦可**背子**。本註云：衆按則以背子代大袖，亦可。縫向外，不緝邊。○按事物紀原，秦詔衫子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由是觀之，則今背子**腰經**，用有子麻爲之，制如乃長衫也。**補子**，按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未成服，不散垂。○按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有增損。姑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右。又特補入腰經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乎首，婦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以復古也。故旣補此，而又詳考禮書以爲婦人服制考證于後。有志于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三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

齊，緝也。用比斬衰次等。僦生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

衣制身 袂 祛 適 帶下 衽 負

版裳 俱與斬衰同，但布與緝邊不同。

冠制 冠制俱同，惟武用布一條，重疊之折，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用線綴之，爲武各垂其末，稍爲纓結之，頤下。○按世俗齊衰下冠武，往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詳見考證。

經帶制首經 用無子麻爲之，繩頭安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左邊圍向頂後，過至右邊，原起繩頭處，卽以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綿綴在首。

經上。左右兩邊。腰經。大五寸餘。其制絞帶。

垂下以爲纓。用布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許。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於右邊。如今革帶之制。

杖屨制。杖。用桐木爲之。上圓下。餘。屨。以草或麻爲之。

收其餘未向內

婦人服制。大袖。長裙。蓋頭。背子。俱。

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布總。竹釵。麻鞋。或用腰。

經。制如男子用。無子麻爲之。

杖期。制俱同上。但用麤生布。比齊衰三年所用者。又次等耳。

衣制。衰。負版。辟。領。俱同上。按楊氏附註。謂考親。

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爲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之別。然禮通謂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註。爲是。詳見考證。

裳。首經。腰經。杖。屨。

婦人服制。俱同上。

不杖期。服制同杖期。但不杖。又用麤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五月。三月。服制俱同。不杖期。

大功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

衣制 無衰負版辟 裳 同 冠 同 首經 圍五寸餘 腰

經 四寸餘 絞帶 同上 履 用布為之

婦人服制 同上。但用布稍熟。

小功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衣制 裳 同 冠 辟積縫 首經 圍四寸餘 腰經 三寸

絞帶 用白布為之 履 同上

婦人服制 俱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總麻 細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操治者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

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衣制 裳 同 冠 辟積縫 首經 圍三寸 腰經 圍二寸

寸竝用熟麻為之

婦人服制 同小功。但用熟麻布極熟細者。

喪服考證

儀禮 斬衰裳 苴經 杖絞帶 冠繩 纓 菅履者 凡喪

服上曰衰。下曰裳。謂之斬者。斬布以為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也。苴是惡色。苴經杖絞帶者。謂以苴麻為首經。腰經。苴竹為杖。及以苴麻為絞帶也。冠繩纓者。謂以布為冠。又屈繩為武。垂下為纓也。菅履。謂以菅草為屨也。

斬者何不緝也謂斬布為衰裳而不緝也。緝。今人謂之緝。疏衰

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

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疏。屨也。牡麻。泉麻也。用泉麻為首經也。冠

用布為纓。削杖者。削桐木為之上。圓下方也。疏屨者。取用草之意。不熟之貌也。三

年者。明此為齊衰三年服制也。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

削杖布帶疏屨斯者解見上謂之期者。明此為齊衰。期年服制

也。觀其文不異如此則期年服亦有負版衰適明矣

儀禮註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

衰戚之心無所不在疏曰孝子有哀推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

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楊氏曰。按註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

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

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愚按服

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

同矣。但緝不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杖期。父沒。則齊三

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

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

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于斬齊二服。又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

此特用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專取于用功治絲之義。而于此乃獨以其

上。衣為名哉。必不然也。儀禮註所謂孝子
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
其服者。子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
以為文。具哉。所見如此。姑書之。以俟知禮
之子。

右總論服制

喪服凡衰

言凡者。總五
服而言也。

外削服

謂縫之邊
幅向外也。

內削幅

謂縫之邊
幅向內也。

幅三衿

音鈞。言每裳邊
幅三衿子也。

若齊

音咨

裳內齊外

言若是四等齊衰之服
緦裳邊則展入內。緦衰

邊則展

負廣出於適寸

負。負。其悲哀也。言
負版綴背上兩邊

各出辟領
外一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適。即辟領也。
以其闊開為

領。故謂之辟領。以其指適不念餘事。故謂
之適博廣也。左右兩適。各旁出于衰之外。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衰者。摧也。以孝子有
衰之志。故也。此當心者

既各以衰而喪服又通以衰為名
取其哀摧在子。通體不止心也。

衣帶下

尺。謂衣腰也。此謂帶衣之

衽二尺有五寸

凡用布三尺五寸。上止

袂屬幅

屬猶連也
謂不削去

其幅。即俗
所謂整幅

衣二尺有二寸

衣。謂
身也。

寸右衰裳

喪服斬衰冠。銀而勿灰

銀。用水濯布
勿用火也。

○斬衰

冠繩纓條屬

條屬。謂通屈一條繩為
垂下為纓而著之冠也。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按禮疏曰。吉冠則
纓武異材。凶冠則

纓武同林。今世人為齊衰以下冠。往往以紙糊為武。而用布裹之。而又別用布為纓。蓋不知條屬之義也。今正之。

服圖說按五服之喪冠其制度之異者有四

升數之不同。一也。升音登。凡布八十數為一登。斬衰六升。齊衰

七升。大功十升。小功十一升。總麻十五升。繩纓之與布纓。澡纓

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右絕小功以下左縫。

勿灰之與灰。四也。惟斬衰用鍛而弗灰。自齊以下皆用灰治之。布

總麻則用治絲所為之布。是則所謂澡纓也。其制之同者亦四

條屬一也。條屬。解見前。五服之外畢。二也。冠之武與纓皆然。

辟積之數。三也。五服皆三。廣狹之數。四也。冠梁皆廣。

三右冠

喪服斬衰苴經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

以色言謂之苴以贊言謂之蕢。贊有子麻也。○疏衰凡言疏衰皆指齊衰

也。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泉麻也。泉是雄麻蕢是子麻

苴是色惡者。泉是色好者。○按經麻。斬用苴麻。齊衰以下皆用牡麻。小功以下用

澡麻。澡麻者。治泉麻。去浮垢。使之滑淨也。今世人五服之麻。少有分別者。失輕重之

差矣。苴經大搨朱子首經大一搨。只是去五

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斬衰經九寸。圍五分。去一則餘七寸二分。故斬衰帶圍如

之斬衰帶圍七寸二分。則齊衰之經圍亦如斬衰之帶。餘做此。○按語錄。首經大一

撻。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

一頭串于中而結之。右經帶

喪服 斬衰菅屨傳曰。菅屨者。菅菲也。菲。屨之別名。

外納外納者。謂收餘未向外。取醜惡不可飾也。○按家禮用粗麻。然則考古禮

用菅屨為是。○二者皆草名。疏衰疏屨傳曰。蔗蒯之類也。蔗蒯。皮表外

喪小記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喪服註 小功以下。吉屨無絢。絢。屨頭飾也。○按此數條。則知

五服之屨。各有等差矣。右屨

喪服 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本。根也。根在下。順本性。杖下

本。竹桐一也

喪大記 杖大如經。杖之大小。如其腰經。右杖

喪大記 女子在室。為父衰三年。註曰。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此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
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領之
楊氏曰。衰如男子。衰。未知裳。用十二幅。與言。
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言。
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
屬幅。裳必上屬于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
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愚
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
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
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龕生布如深衣
制。度為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
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下則緝之。然既謂之
衰。則亦宜于衣。左衽上如男子。服制。綴布
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彷彿
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
謹書所見如此。以俟知禮君子質焉。

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其制如男子。但男子未成服。散

垂。婦人則結其本而不垂

士虞禮卒哭。婦人脫首經

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

此既虞卒哭之經

問傳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男子重首

婦人重帶

註云。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經。婦人易首經。觀此數條。則婦人首腰

皆。有。經。明。矣。今。家。禮。無。之。楊。氏。云。當。以。禮。之。又。見。制。度。

喪大記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喪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賈疏曰婦人不杖謂

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楊氏曰如傳所云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家禮用書儀服制多與古異又

右婦人服制

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不當物謂精

法制也○臨川吳氏曰喪禮制為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耳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左隆古之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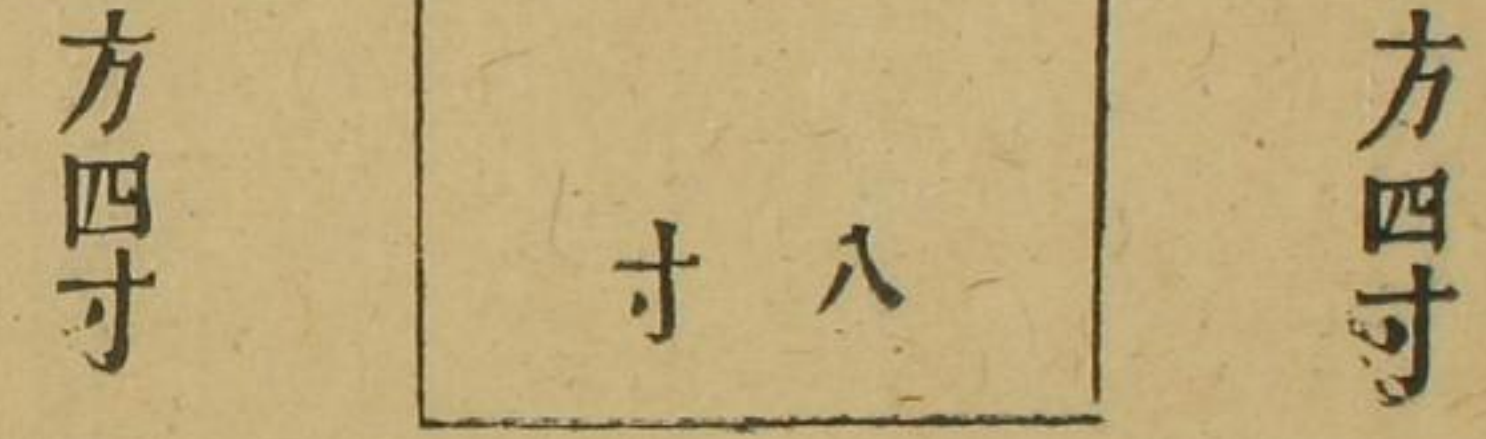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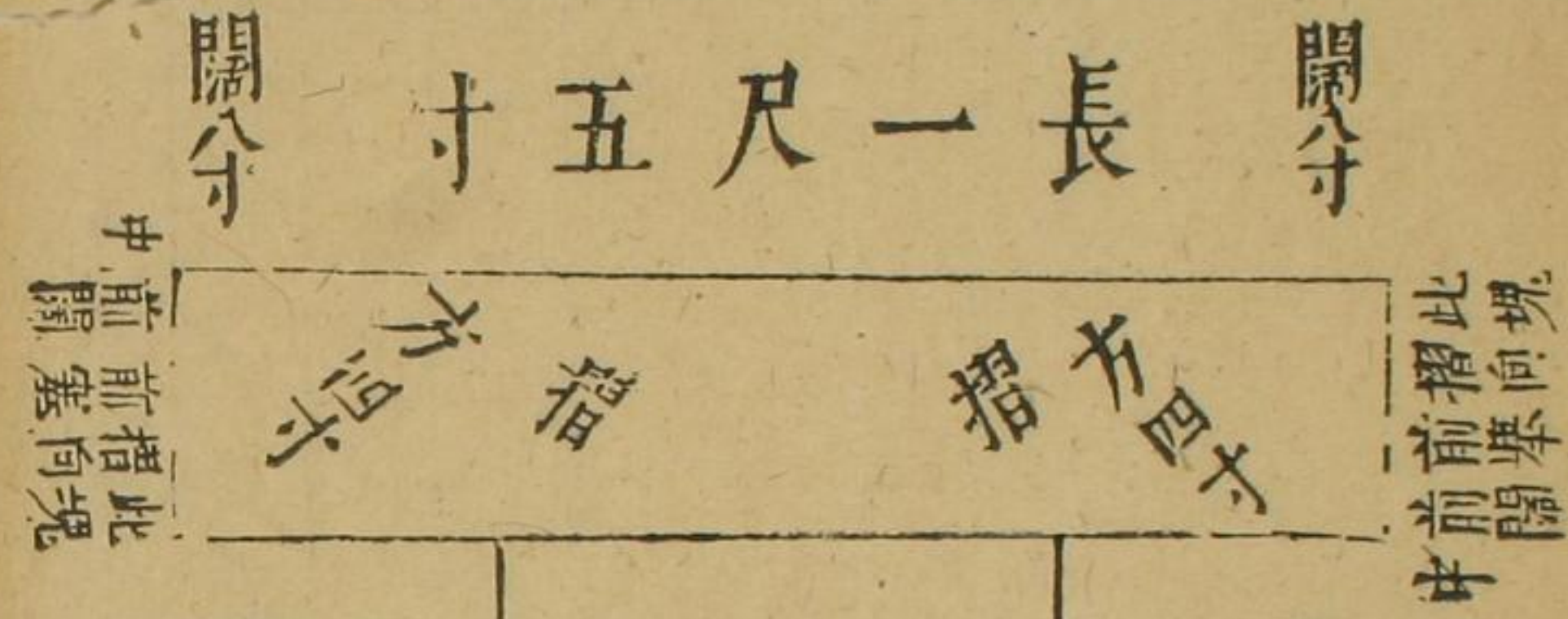
右總論喪服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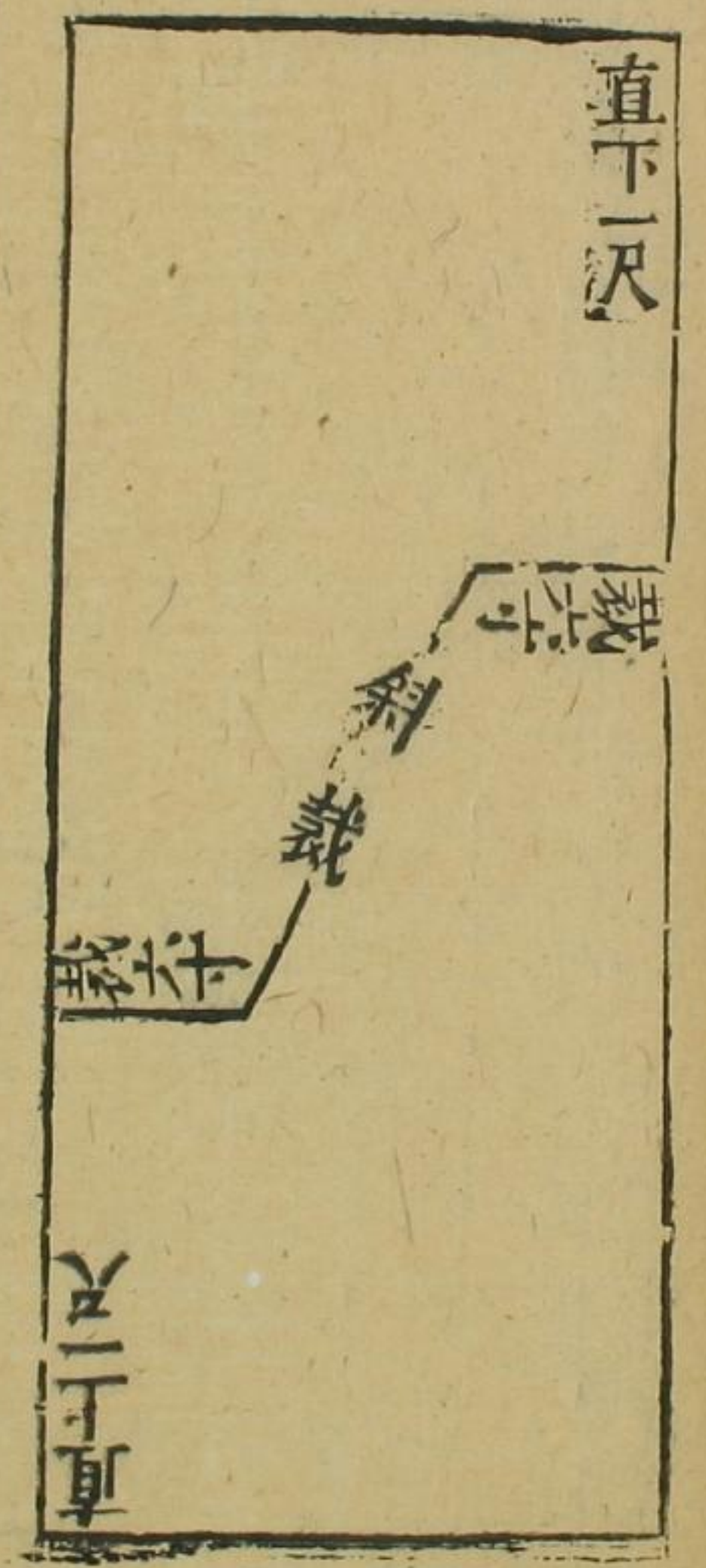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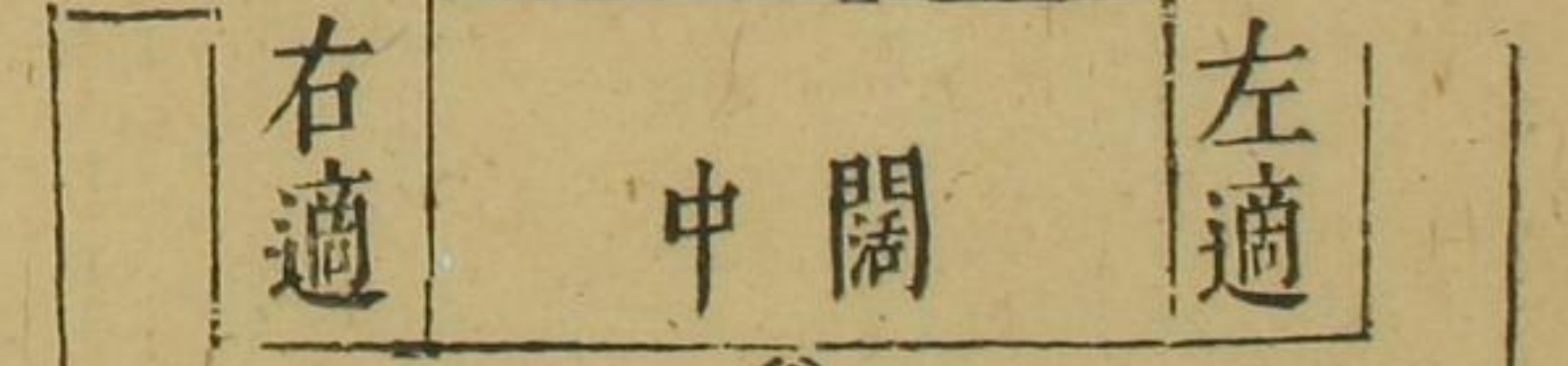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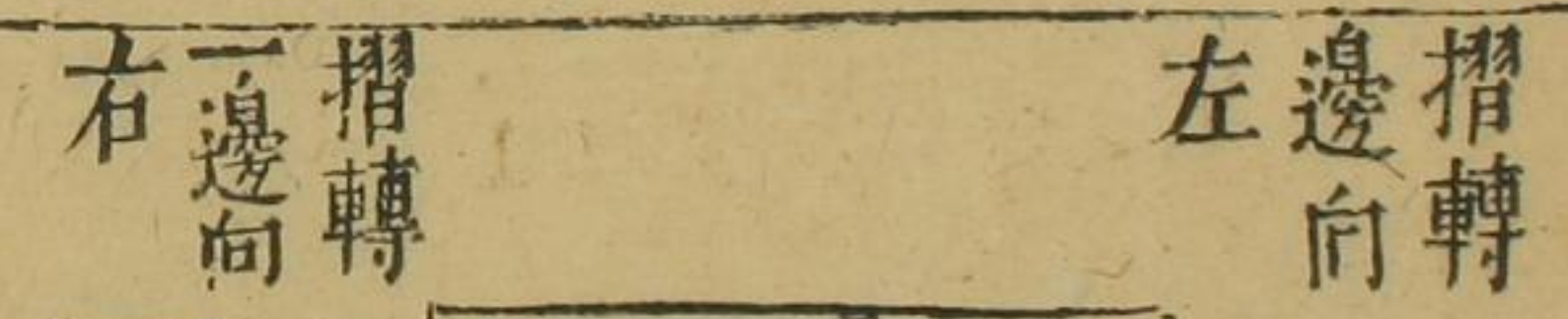
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右師服**

○衰裳冠經絞帶之圖

裁衽兩相疊圖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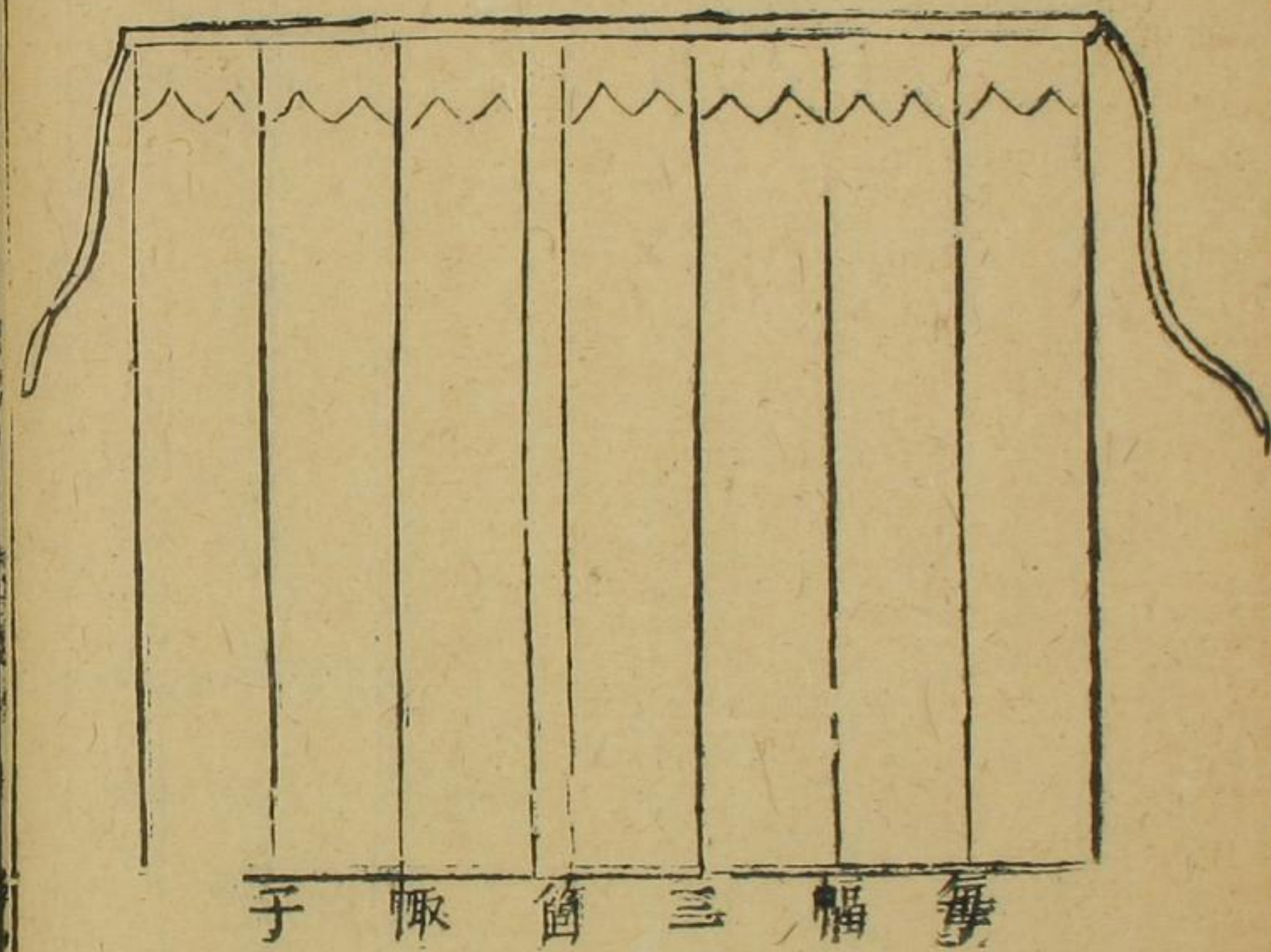
此畱此塞後闊中



家禮儀節 卷四 喪禮

裳制

前幅三 後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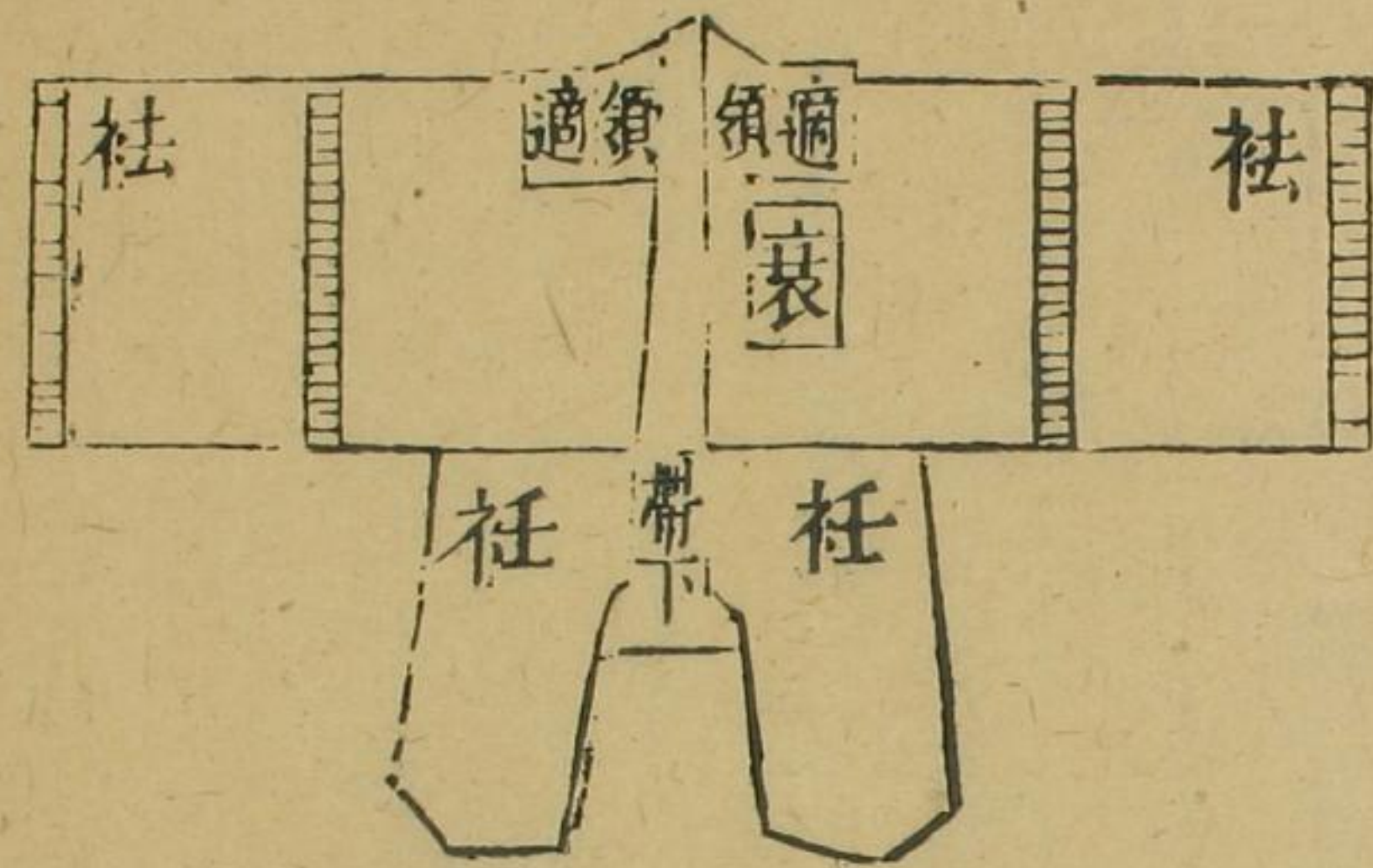


按此裳制今
人則加斬衣
于孝移上而
無裳者非也

衰衣圖

前式

不縫 縫合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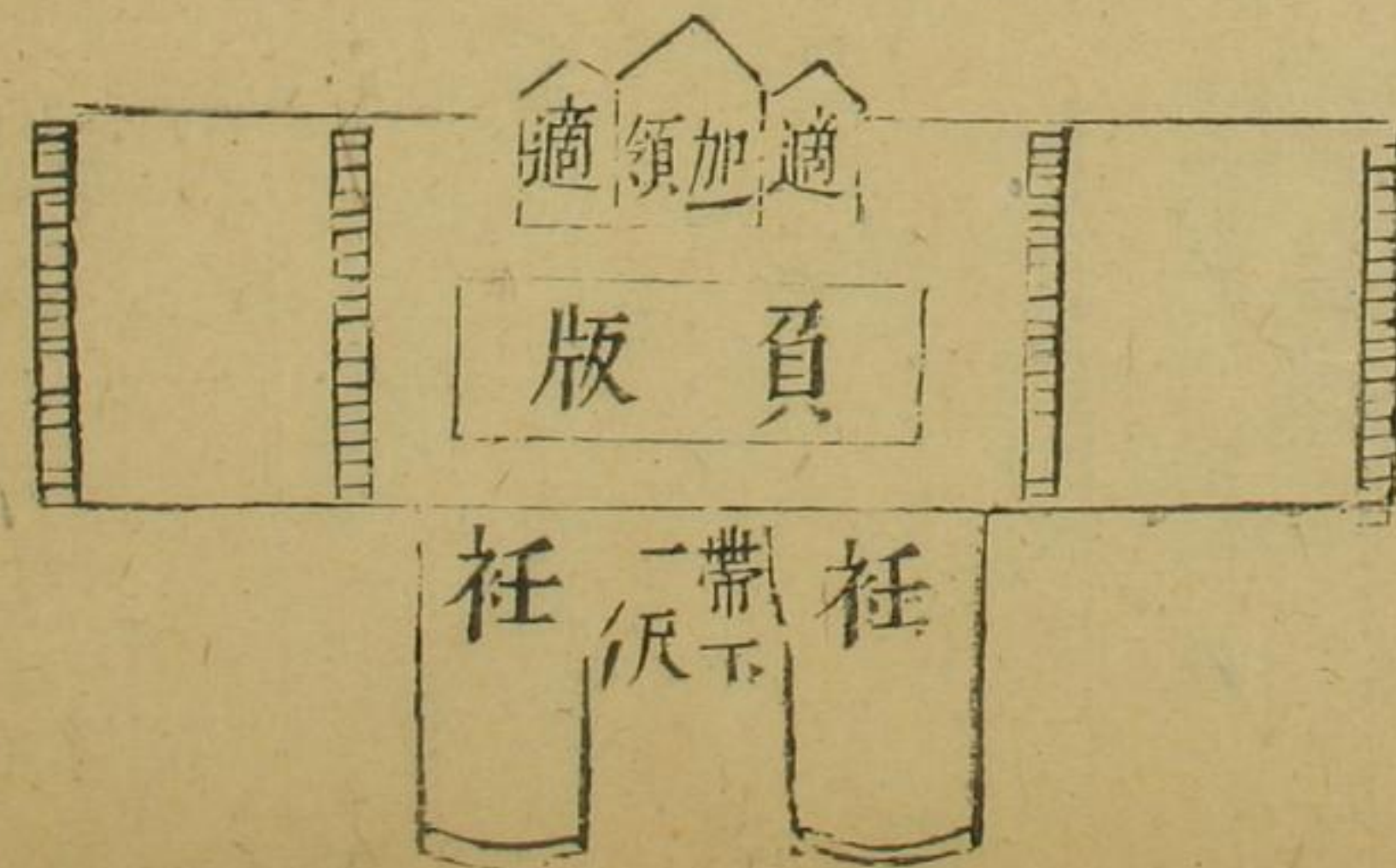


不縫 縫合一尺

下帶為幅一布用別

後式

一尺二寸



此處不縫

家禮義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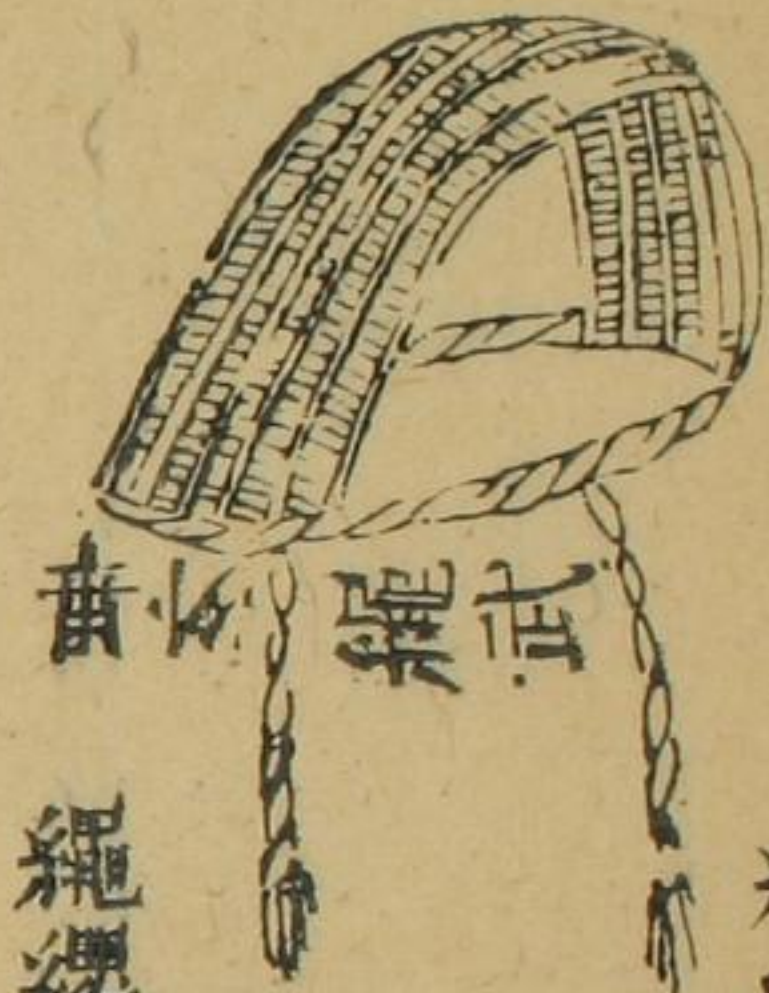
家禮傳節

三

冠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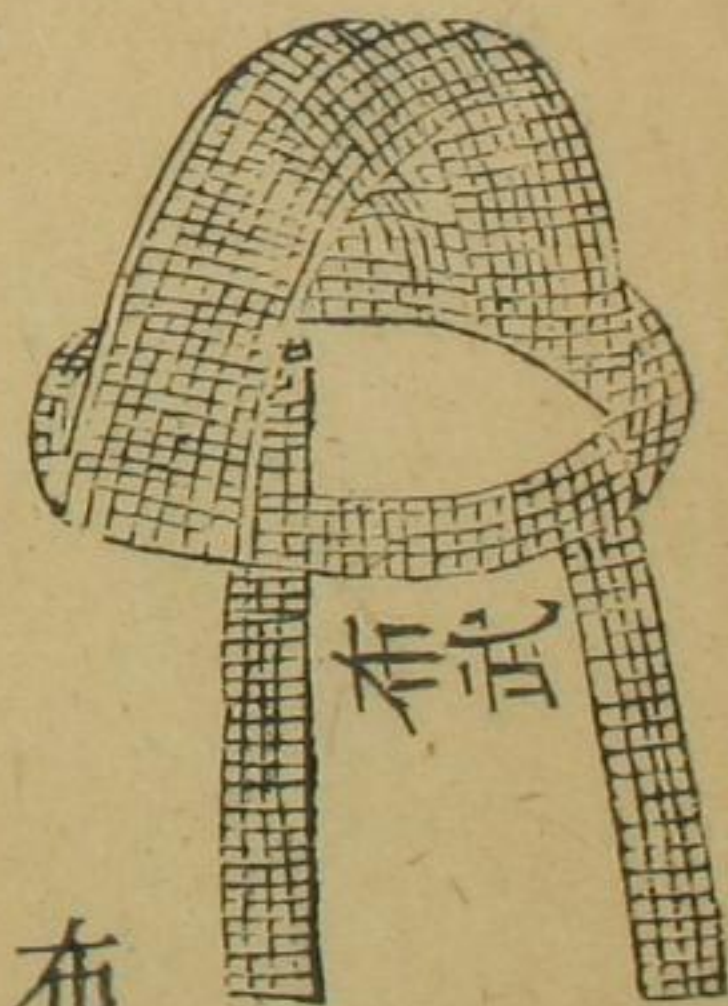
斬衰冠



繩纓

繩纓

齊衰冠



布纓

布纓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總麻

三辟積向
左餘與齊
衰同藻纓
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
衰同

按今世俗於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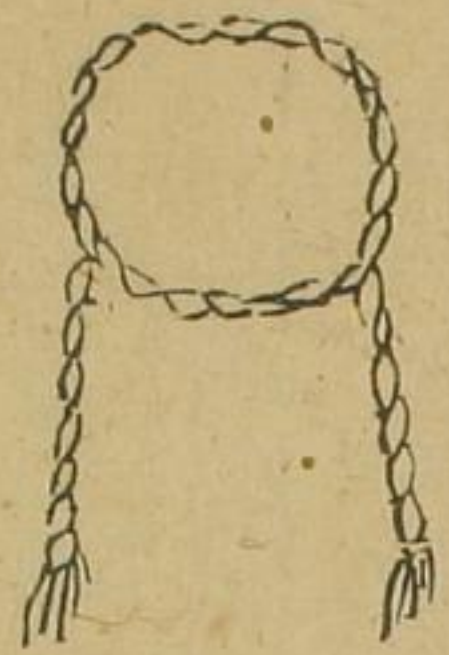
兩旁當耳處
垂兩綿絮不
知於禮何據
意者因充耳
之說而誤耶

經

首經式

斬

左本在下



繩

繩

帶

腰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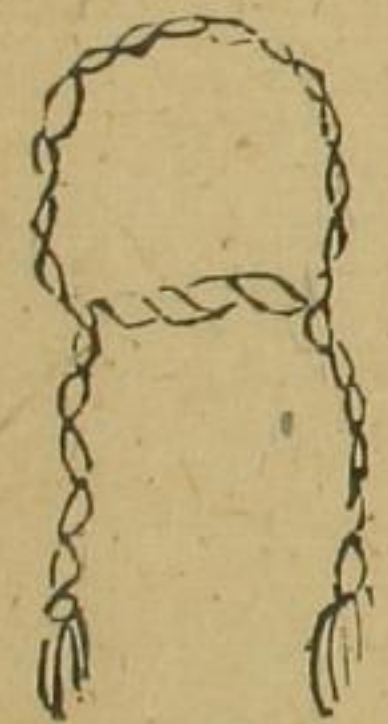
斬

斬衰至大功初
皆散垂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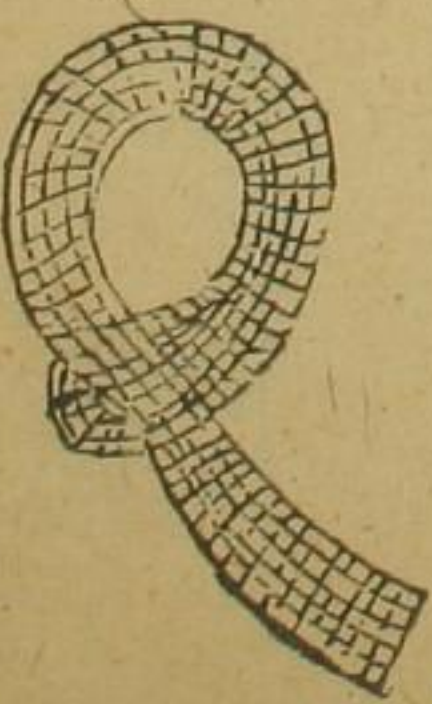


成服乃絞五十
者不散垂

小功以下結



本不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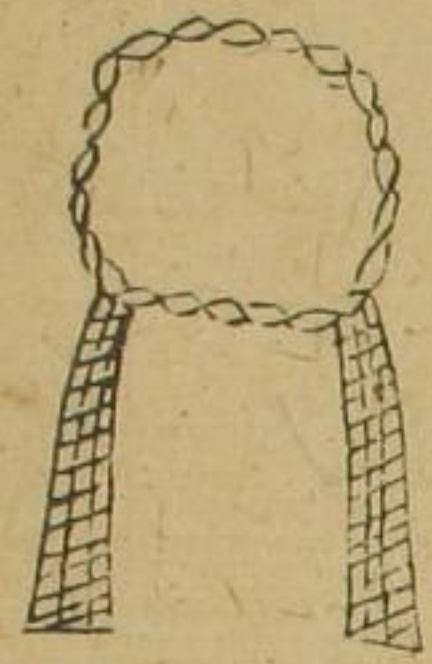
齊

絞帶式

圖

齊

右本在下



布

布

衰

家禮儀節

喪禮

五十四

本宗五

適孫父卒為祖若曾
高祖承重者斬衰三
年為祖母為曾高祖
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祖在杖期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父	斬衰三年	子	長子三年 今制期 庶子期		
曾祖伯叔	總麻	祖伯叔	小功	伯叔	不杖期	兄弟	不杖期	姪	不杖期		
從祖伯叔	總麻	從祖伯叔	小功	妻	從父兄弟	妻總麻	從姪	小功	從姪	總麻	
再從伯叔	總麻	再從兄弟	小功	妻	再從兄弟	妻無	再從姪	總麻	妻無	再從姪	總麻
三從兄弟	總麻	妻無	妻無	妻	從姪	從姪	從姪	總麻	從姪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本
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其本生父母亦降服
不杖期

服之圖

姑姊妹女子在室服
並與男子同嫁及者
亦同適人無夫與子
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不杖期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杖期	婦	長婦期 庶婦大功	孫婦	嫡婦小功 庶婦總麻	曾孫婦	女孫 無服
曾祖姑	總麻	祖姑	小功	姑	不杖期	姊妹	不杖期	姊妹	不杖期	姪女	不杖期	姪女	不杖期	曾孫女	總麻
從祖姑	總麻	從祖姑	小功	再從姑	總麻	再從姊妹	小功	再從姊妹	小功	再從姪女	總麻	從姪女	總麻	從姪女	總麻
三從姊妹	總麻	妻無	妻無	妻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曾孫女	總麻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
親皆降一等為祖曾
高祖不降為兄弟之
為父後者不降為兄
弟姪之妻不降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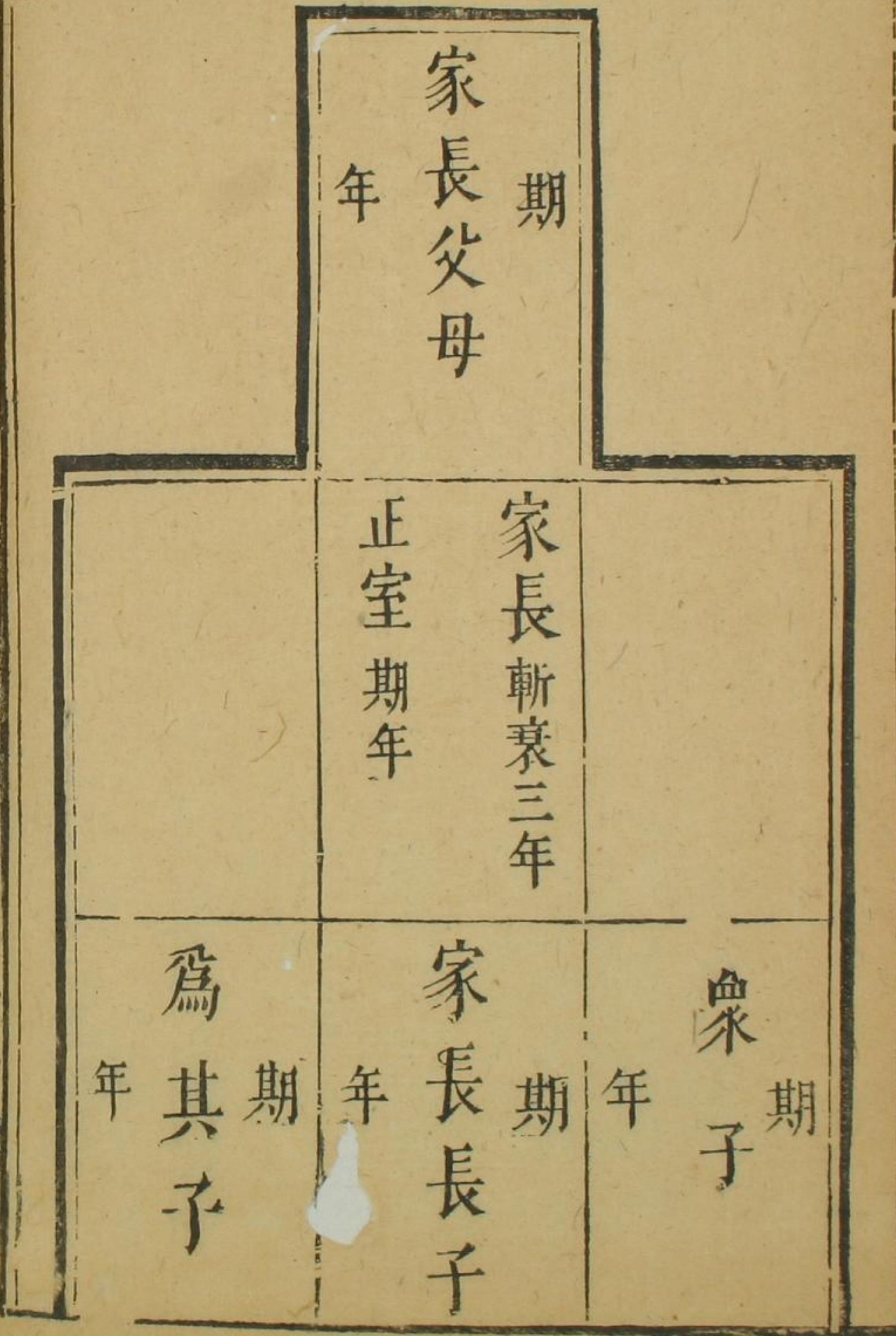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祖兄弟 麻		堂伯叔父母 麻		堂兄弟 小功		堂姪 總麻	
祖父母 期		父母 年		伯叔父母 大		父母 期		兄弟 大		兄弟子 大	
祖姊妹 總麻 嫁無		父姊妹 大		父姊妹 大		已身		姊妹 大		兄弟女 大	
父堂姊妹 總麻		父堂姊妹 大		父堂姊妹 大		已身		姊妹 大		兄弟女 大	
父堂姊妹 麻		父堂姊妹 大		父堂姊妹 大		已身		姊妹 大		兄弟女 大	

妻為夫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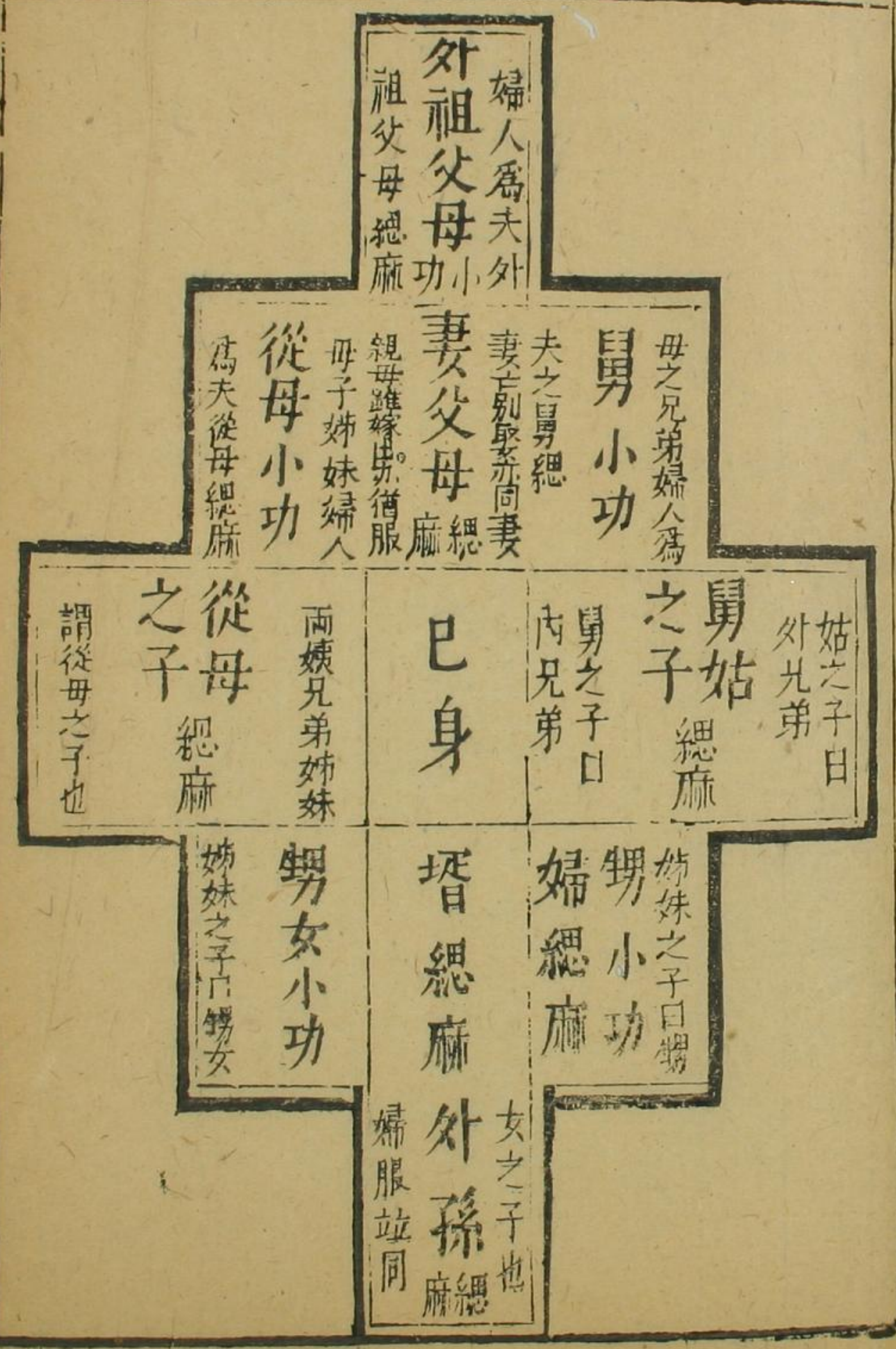
夫為祖會高 祖及祖母會 高祖母承重 者並從夫服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夫高祖母 總麻	

喪禮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圖用黨妻黨母族外



禮記卷四 喪禮 五十七

三父八母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謂
先隨母居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嫡
妾生子謂
父之正室
曰嫡母正
服齊衰三
年母與嫡
子亦報服
○為眾子
則服不杖
期○庶子
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小功
母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母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麻
而為其母
之父母兄
弟姊妹則
無服○庶
子之子為
父之母不

慈
謂庶子無
母而父命
他妾之無
子者慈已
也同親母
義服齊衰
三年不命
則小功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出
謂被父離棄
降服杖期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
服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衰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繼
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眾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姊妹小功

全制養母嫡母繼母慈母俱
斬衰三年嫁母由母俱齊衰
杖期庶母齊衰杖期所生子
斬衰三年乳母總麻三月

母
杖期而為
祖後者則
無服○庶
母為其子
為君之眾
子齊衰不
杖期○為
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
○妾為君
斬衰三年
為其女君
為其父母
不杖期○
無母慈已
者謂自小
乳養已者
義服小功

養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嫁
謂父亡母
嫁者降服
則母為子報
服不杖期○
女子已進人
者乃服大功
母為女報服
○子為父後
者不報○前
夫之子從已
嫁者服不杖期

喪禮

五九

喪禮附論

治棺

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爲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心。初喪之日。求木爲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卽位。而爲禭。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爲壽器者。此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爲上。毋使高大。以圖觀美。惟棺周于身。槨周於棺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墓。墓掩礦之后。卽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爲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沐浴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襪齒綴足卽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襲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歛。又明日大歛。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給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歛。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歛尊卑定用十九稱。大歛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歛皆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日稱二稱之。爵弁服皮弁服緣衣。設帽橐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鋪。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袒括髮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

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梳。

楊氏復曰。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爲小歛。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衣。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歛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歛一部。又無袒括髮乎。此則于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大歛

高氏曰。大歛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爲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副裂爲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歛衣多。故每幅三柝用之。以爲堅之多也。衾凡二。一覆之。一籍之。

成服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楊升菴曰。喪服制度。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先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卽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

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卽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旣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

家禮卷四
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處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濶中。乃疏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濶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濶八寸。又從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

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言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濶中也。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無制。故衰服領與吉凶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

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此卽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濶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濶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濶八寸之外。更餘濶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註疏又

自謂喪服註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旣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

